



2021
溧阳统计年鉴

溧阳市统计局 编

溧阳市统计年鉴

2021

溧 阳 市 统 计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溧阳市统计年鉴

2021

溧阳市统计局编

※

889*1194 毫米 大 32 开 印数：350 册

内部资料

※

2021 年 8 月印刷

《溧阳统计年鉴——2021》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庄晓治			
副主任	朱锡洪	眭 晔	陈佩翔	
	李 静	方 珏	吴国超	

编辑部工作人员

主 编	庄晓治
副主编	眭 晔

编辑人员

蒋跃平	张彩平	王瑾浩	王若凡
汤竣程	余 黎	戴 欢	张 宁
王 乐	甘 宸	于晓红	宋培欣
奚 成	李 硕	刘文雅	

目 录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	---

一、综合类

概述.....	11
二〇二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12
历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22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四大经济”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28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地区生产总值完成情况表.....	30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外贸、外资完成情况.....	31

二、农业类

二〇二〇年农村基本概况.....	35
二〇二〇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6
二〇二〇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8
二〇二〇年全年农作物面积与产量.....	40
二〇二〇年茶、桑、果生产情况.....	42
二〇二〇年林业、牧业、渔业生产情况.....	43
二〇二〇年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44
二〇二〇年主要农业现代化情况.....	45
二〇二〇年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46

2 目录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粮食生产情况.....	48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油、棉、茶、果生产情况.....	50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渔业生产情况.....	52

三、工业类

二〇二〇年工业基本情况表.....	57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分乡镇情况.....	58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规模(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60
二〇二〇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汇总表(分行业).....	68
二〇二〇年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72

四、建安类

二〇二〇年建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77
二〇二〇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	79
二〇二〇年建安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83

五、贸易类

二〇二〇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	89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96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	104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	107

六、固定资产投资类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含房地产）.....	113
二〇二〇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114
二〇二〇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116
二〇二〇年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及待售情况.....	118
二〇二〇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	122
二〇二〇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126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设备投入汇总表.....	127

七、财政、金融类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财政收入情况分析表.....	131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财政支出情况分析表.....	134
二〇二〇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存款）.....	137
二〇二〇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贷款）.....	139
二〇二〇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存款）.....	142
二〇二〇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贷款）.....	144
二〇二〇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存款）.....	147
二〇二〇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贷款）.....	149
二〇二〇全辖本外币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	154
二〇二〇全辖人民币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	158
二〇二〇年全辖外币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	162

八、文教、交通、卫生、气象、供电、供水类

溧阳市 2020/2021 学年初教育情况.....	169
二〇二〇年交通部门客、货运输量及工具拥有量.....	171
二〇二〇年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情况.....	174
二〇二〇年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服务情况.....	178
二〇二〇年文化事业基本情况.....	180
二〇二〇年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181
二〇二〇年度气象资料.....	182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184
二〇二〇年全市各行业用电情况.....	191
二〇二〇年全市工业用电结构情况.....	192
二〇二〇年全市供水、用水情况.....	193

九、旅游类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旅游主要经济指标占常州比重.....	197
二〇二〇年全市旅游业情况.....	198
二〇二〇年我市主要旅游景区经营情况表.....	199
二〇二〇年全市星级乡村旅游区列表.....	200
二〇二〇年全市旅行社列表.....	202

十、城建类

二〇二〇年城市设施水平情况.....	207
二〇二〇年城市基本情况.....	208
二〇二〇年城市天然气情况.....	209
二〇二〇年城市液化石油气情况.....	210
二〇二〇年城市市政设施情况.....	211
二〇二〇年城市排水情况.....	213
二〇二〇年城市园林绿化情况.....	215
二〇二〇年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216
二〇二〇年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及人员情况.....	217

十一、环境保护、劳动工资、人民生活、 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类

二〇二〇年全市环境保护情况.....	221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劳动工资情况.....	223
二〇二〇年全市人民生活、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情况.....	224

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修订）.....	228
2、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37
3、江苏省统计条例.....	241

2020 年溧阳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面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艰巨任务，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及时跟踪形势变化，把握宏观调控力度，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一、综合经济

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1086.3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4.6%，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4.44 亿元，增长 1.9%；第二产业增加值 539.98 亿元，增长 4.6%；第三产业增加值 491.94 亿元，增长 4.8%。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为 5.0:49.7:45.3。

2020 年，全市“四大经济”全产业累计完成增加值 563.23 亿元（合计数已剔除融合部分，下同），同比增长 9.0%（同口径，下同），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1.8%，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全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010.95 亿元，同比增长 4.3%，税收 49.09 亿元（列统口径），同比增长 17.8%。

二、农业

2020 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0.48 亿元，增长

2 统计公报

4.8%。其中：农业 49.70 亿元，增长 4.5%；林业 1.03 亿元，增长 9.3%；牧业 3.43 亿元，下降 2.0%；渔业 31.7 亿元，增长 5.5%；农林牧渔服务业 4.62 亿元，增长 7.8%。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57.47 亿元，增长 4.5%，其中：农业 35.61 亿元，增长 4.3%；林业 0.39 亿元，增长 8.0%；牧业 1.43 亿元，增长 0.2%；渔业 17.02 亿元，增长 4.9%；农林牧渔服务业 3.03 亿元，增长 7.1%。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82.3 万亩，粮食总产量 40.9 万吨。

2020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 56.56 万千瓦，农机专业合作社 192 家，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水平达 96.2%，位居全省前列，被农业部认定“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三、工业

2020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 1732.57 亿元，同比增长 8.8%；营业收入 1891.59 亿元，同比增长 9.8%；利税 186.70 亿元，同比增长 15.2%；利润 142.12 亿元，同比增长 22.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578.98 亿元，同比增长 10.4%；营业收入 1739.21 亿元，同比增长 11.2%；利税 172.33 亿元，同比增长 16.8%；利润 131.54 亿元，同比增长 24.9%。

全市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1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1 家，省级“绿色工厂”2 家。2 家企业荣获省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新认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 个。全年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69 家，销售超亿元企业 168 家，3 家企业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 位	2020 年	增长%
水 泥	万 吨	2155.67	-1.4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 吨	1810.94	2.6
电力电缆	万千米	13.46	293.6
服 装	万 件	2769.88	-4.8
钢 材	万 吨	382.76	20.8
啤 酒	万千升	15.36	11.6
生 铁	万 吨	225.24	36.3
变压器	万千伏安	9541.91	29.5
锂离子电池	万只（自然只）	3310.05	51.1
口 罩	万个（只）	139	—

四、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与房地产业

2020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1%。其中：工业投资增长-8.1%，服务业投资增长 25.3%。5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额占比 93.6%，高技术投资占比 19.8%，较去年同期提升 1.2 个百分点。全年引进 10 亿元以上项目 32 个。总投资 15.7 亿美元的赛得利莱赛尔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申特重整取得突破，总投资 176 亿元的德龙高端不锈钢项目成功入驻。总投资 60 亿元的大唐电力燃机热电项目、50 亿元的上汽房车生活家平台项目成功签约。

2020 年，全市建筑业企业 476 家，其中特级 2 家、一级 44 家、二级 196 家、三级 176 家、劳务及一体化 58 家。建筑业累

计完成施工总产值 1004.7 亿元,增长 6.3%,占常州地区的 43%;完成入库税收 21.77 亿元,增长 3%,占全市税收 23.7%。建筑业施工产值超 10 亿元的企业有 15 家,超 50 亿元的企业有 5 家,超 100 亿元的企业有 3 家。建筑行业有注册建造师 3885 人,其中一级建造师 999 人、二级建造师 2886 人。

2020 年,全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增长 0.1%。商品房销售面积 102.38 万平方米,增长 5.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99.58 万平方米,增长 11.6%。房屋待售面积为 39.44 万平方米,增长 17.6%。

五、国内贸易与开放型经济

2020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7.49 亿元,下降 1.2%。从消费形态看,批发零售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9.27 亿元,同比增长 1.1%;住宿和餐饮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22 亿元,同比下降 28.1%。从经营地看,城镇地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9.20 亿元,下降 1.8%;农村地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8.29 亿元,增长 1.3%。

2020 年,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85.77 亿元,增长 5.1%。其中,出口 70.76 亿元,增长 0.8%;进口 15.01 亿元,增长 31.7%。实际利用外资 3.34 亿美元,增长 11.2%。

六、财政与金融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8 亿元,增长 5.0%,税收占比为 85.9%。在全省 41 个县(市)中,收入总量、增幅、税比分列第八、第九和第六位。财政总收入(含政府性基

金收入和上划中央四税)完成 360.2 亿元,增长 1.7%。

截至 12 月末,全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 1527.8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6.88 亿元,增长 15.7%,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772.04 亿元,同比增长 20.7%;全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 1130.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2.97 亿元,增长 13.3%。年末共有银行 20 家,小贷公司 12 家,证券公司 5 家,保险公司 5 家。全年保费收入 17.23 亿元,下降 6.3%;赔付额 4.66 亿元,下降 3.1%。

七、科技、教育与卫生

2020 年,全市有高新技术企业 165 家,占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 38%,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 32%。全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入库 5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98 家,省民营科技型企业 29 家,认定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 230 只。全市累计建成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150 家,常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32 家,新获评国家级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1 家、省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 1 家。

2020 年,全市共有各类学校 152 所,学生数 97718 人(含幼儿),专任教师 7328 人(含编外)。中学 33 所,其中完中 1 所、高中 6 所(含民办 1 所)、初中 26 所。初中在校学生 19018 人,高中在校学生 10373 人。小学 44 所(另特教学校 1 所,学生 157 人),在校学生 41483 人。中专 2 所,在校学生 4339 人。幼儿园 72 所,其中民办 23 所,在园幼儿 22505 人。高考一本达线率达 64%,超全省计划录取率 35 个百分点。

2020 年,全市现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300 个,其中市级以

上公立医院 2 家，民营医院 14 家，乡镇卫生院 17 家，其他社会办医疗机构 105 家，村卫生室（含社区卫生服务站）156 家。全系统卫健从业人员 6642 人，其中卫技人员 5247 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88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5.75 人；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5.46 张。

八、文化、体育与旅游

2020 年，完成送书下乡 3 万余册、送戏下乡 96 场、送电影下乡 3744 场。图书馆累计接待读者 69.5 余万人次，外借图书 22.6 万册次，办理读者证 3897 张，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20 余项 120 余场次。文化馆对外免费开放服务设施 13 处，全年共开设全民艺术普及项目 78 个，线上线下服务群众 22 万人次。博物馆服务群众 15.2 万人次。

2020 年，新建健身路径（场地）100 个，新建篮球场地 20 块，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5.2 平方米，位列常州第一。举办 2020 年全国柔道锦标赛暨全国柔道冠军赛，来自全国各地的 36 支代表队近 1000 人参赛。

2020 年，全市接待游客 1366.36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78.81 亿元，恢复到去年同期的近 70%，恢复情况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常州地区名列前茅。创成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获评“2020 中国十佳体育旅游精品目的地”。

九、环境保护

2020 年，全市 PM_{2.5} 浓度为 35.2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12.3%，优良天数 299 天，同比增加 19 天，优良率 82%。

全市 6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Ⅲ类比例为 100%；天目湖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成功创成全国第四批“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完成新增造林 3000 亩，恢复湿地 500 亩。完成 27 个关闭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完成 49 台生物质锅炉和 83 台天然气锅炉整治。

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443.42 万吨标准煤，在规上工业产值增长 10.4%的情况下，能耗下降 4.0%。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能耗为 0.2808 吨标准煤/万元，下降 13.1 %。

十、人口与就业

截至 12 月末，全市户籍人口 78.85 万人，比上年减少 0.15 万人，其中，男 39.51 万人，女 39.34 万人。总户数 26.86 万户。出生人口 5832 人，死亡人口 6586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0.96%。

2020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012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322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964 人，支持成功自主创业 2031 人，引领大学生创业人数 361 人，扶持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 788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8%。

十一、社会保障与人民生活

2020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三大保险”综合覆盖率均超 98%。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8.24 万人，新增参保人数 0.43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参保 6.03 万人；

8 统计公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25.38 万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48.68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2.09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19.29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14.57 万人。全市共有农村五保对象 1782 人，其中集中供养 439 人、分散供养 1343 人。全市有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 4724 户、7939 人。

2020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5140 元，增长 5.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5478 元，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083 元，增长 6.3%。全体居民收入增速高于 GDP 增速 0.4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84，较去年同期缩小 0.05，城乡收入差距继续缩小。

注：1. 公报中各项统计数据除注明按可比价格计算外，均按现行价格计算。

2. 公报中数据均为快报数，有关部门数据由各相关部门提供，实际引用请以《2021 统计年鉴》为准。

一、综合类

概 述

行政区划

溧阳市下辖 9 个镇、3 个街道，51 个社区居委会，175 个村民委员会。

位 置

位 置	地处江苏省南部，苏浙皖三省交界处。
北 纬	31° 09' 至 31° 41'
东 经	119° 08' 至 119° 36'
四 邻	东邻宜兴； 西与高淳、溧水毗邻； 南与安徽省的广德、郎溪接壤； 北接句容、金坛。

面积

溧阳市面积 1535 平方公里。

二〇二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人 口		
年末户籍户数	万户	26.86
年末户籍人口	万人	78.85
其中：男	万人	39.51
女	万人	39.34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60.86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78.55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49.5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3.12
当年出生人口	人	5832
其中：女	人	2833
出生率	‰	7.40
当年死亡人口	人	6586
死亡率	‰	8.3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0.96

二〇二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就 业		
从业人员	万人	—
第一产业	万人	—
占比重	%	—
第二产业	万人	—
占比重	%	—
第三产业	万人	—
占比重	%	—
私营企业从业人员	人	232098
个体从业人员	人	116813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	人	427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8
国民经济核算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86.36
第一产业	亿元	54.44

二〇二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三)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第二产业	亿元	539.98
第三产业	亿元	491.94
一二三产比例	%	5.0: 49.7: 45.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按户籍人口计算)	元/人	13777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按常住人口计算)	元/人	138302
农 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90.48
粮食产量	万吨	40.86
油料产量	万吨	1.27
淡水产品产量	万吨	6.80
规模以上工业		
工业增加值	亿元	381.98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578.98
营业收入	亿元	1739.21
利润总额	亿元	131.54

二〇二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四)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		
公路客运量	万人	501
公共汽(电)车客运总量	万人次	1450
公路货运量	万吨	2002
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规模以上)	万吨	2304
水上客运量	万人	33
水上货运量	万吨	641
民用汽车拥有量	辆	188039
#私人汽车拥有量	辆	160769
邮政局所数	处	39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136317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万元	33700
电信业务收入	万元	85417
固定电话用户	户	140914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	户	929126

二〇二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五)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3G 以上移动电话用户	户	929126
每百户拥有移动电话	部	229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345657
电 力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1. 01
#工 业	亿千瓦时	84. 41
居民生活	亿千瓦时	7. 29
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127900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62775
公共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4459
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17. 49
#限额以上	亿元	90. 32
人均消费品零售额	元/人	40419
星级饭店数	个	8
对外经济		
进出口总额	亿元	85. 77
#出 口	亿元	70. 76
协议注册外资	亿美元	11. 50

二〇二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六)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实际到账注册外资	亿美元	3.34
外商投资项目个数	个	3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5.1
#工业投资增速	%	-8.1
服务业投资增速	%	25.3
房地产投资增速	%	0.1
财 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3.80
#税收收入	亿元	63.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16.20
金 融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1527.89
#住户存款	亿元	772.04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1130.70

注：不再公布固定资产投资绝对值，只公布投资增速。

二〇二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七)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人民生活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514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547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083
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23659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2576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20103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43
教 育		
学校总数	个	151
专任教师总数	人	7361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	95.2
在校学生总数	人	98895
毕业生总数	人	24148
招生总数	人	26924

二〇二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八)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每万人中中学学生数	人	374
每个教师负担学生数	人	13.4
卫 生		
卫生机构数	个	293
#医院、卫生院（含妇保院）	个	32
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174
卫生技术人员	人	5247
#医 生	人	2205
注册护士数	人	2224
每万人拥有的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张	53
科 技		
专利申请受理量	件	3555
#发明	件	705
专利申请授权量	件	2445
#发明	件	120

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是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历年国民经济

年份 指标名称	单位	1949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1 年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2654	7816	27998	124756	812650	502784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按户籍人口	元	73	126	405	1662	10349	64225
按常住人口	元	—	—	—	—	—	66934
1、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1980	4125	15420	45990	120662	344908
2、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113	1927	8225	45604	403860	2839221
其中：工业	万元	—	—	6745	46964	297191	2575806
建筑业	万元	—	—	1480	7640	106669	263405
3、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561	1764	4353	24162	288128	1853716
二、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3014	12131	50794	334060	1572922	13621871
1、工业总产值	万元	382	4682	25432	258864	1352334	13001632
2、农业总产值	万元	2722	7449	25362	75195	220588	620239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389	6897	17880	66529	391687	1732009
四、人均零售额	元	38.3	109.1	357.6	886	4986	22080
五、新批外商投资项目	个	—	—	—	2	20	46

济主要指标 (一)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592046	6372036	7162919	7381506	8012571	8580408	9355110	10105400	10863614
70910	80658	90446	92735	100220	107888	118359	127916	137776
73768	83814	94224	97010	105207	112596	122626	132270	138302
390237	426120	460934	463230	482880	506498	510601	521400	544420
3065804	3384305	3729364	3670703	3922899	4170593	4539718	5139600	5400793
2787903	3045087	3296213	3118645	3342608	3532003	3796685	4011900	4250292
277901	339218	433151	552058	580291	638590	743033	1127700	1150501
2136005	2561611	2972621	3247573	3606792	3903317	4304792	4444400	4919401
15854693	18074704	20824656	16869569	17007483	17245463	15341579	17143932	18230478.17
15157168	17315793	20007948	16011050	16110236	16305947	14394524	16280574	17325678.17
697525	758911	816708	858519	897247	939516	947055	863358	904800
1982562	2274813	2592150	2752982	3030253	3316614	3568187	3816211	3174865
25139	28795	32731	34632	39788	43497	46747	49950	40419
39	31	26	14	17	31	20	—	33

历年国民经

年份 指标名称	单位	1949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1 年
六、协议利用外资	万美元	—	—	—	140	6257	67589
七、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	—	—	—	5021	40143
八、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6	344	1476	5603	203971	3111597
其中：工业投资	万元	—	211.39	841	1915	70090	2341640
九、建筑业总产值 (住建口径)	万元	—	—	—	25353	4200128	3533204
十、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	—	73	374	16960	66556
十一、财政收入(全口径)	万元	348	1099	2100	7974	52176	1003276
十二、财政支出(全口径)	万元	—	679	2074	6735	36862	822616
十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城镇非私营)	元	—	209	625	1961	9108	41551
十四、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	—	—	—	—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	—	—	—	26418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62	107	749	3852	13505
十五、城乡居民储蓄额	亿元	—	0.11	0.2	3.07	47.31	286.58

济主要指标 (二)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80500	80000	65134	30522	49898	51508	49400	185477	114992
42118	46500	40006	10620	33602	25036	30093	30024	33399
3740515	4181613	4380078	4423952	4865530	5307109	3443900	3485254	—
2851872	3240106	3200544	3200544	3512789	3828085	2218283	2112260	—
4321172	4876077	5896539	5995249	6018453	6638948	7971278	9455314	10046568
75572	73946	79458	77347	83366	104760	107461	124145	136317
1129570	1337991	1020893	2086263	2614164	2335123	3286159	3542887	3602222
918904	1156333	829376	1899269	2554460	2433808	3370461	3599515	3772469
47577	—	—	67965	81668	85912	88694	98686	106353
—	—	26480	28737	31833	34817	39424	43010	45140
29852	32804	35331	38445	42062	45739	49489	53478	55478
15261	16985	18222	19880	21899	23835	25908	28292	30083
335. 89	387. 38	414. 03	462. 65	481. 51	498. 78	545. 14	639. 87	772. 04

历年国民经

年份 指标名称	单位	1949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1 年
十六、总户数（户籍）	万户	9.08	14.1	17.13	24.33	25.91	26.63
十七、总人口（户籍）	万人	36.28	63.23	69.42	75.44	78.98	78.73
其中：农业人口	万人	34.00	59.03	63.14	64.49	46.31	40.26
十八、常住人口	万人	—	—	—	—	—	75.58
其中：城镇人口	万人	—	—	—	—	—	39.01
十九、人口出生数	人	16430	19844	8210	12433	15160	6321
人口出生率	%	4.53	3.14	1.18	1.65	1.92	0.81
二十、人口死亡数	人	9231	3861	4074	4528	4914	2885
人口死亡率	%	2.54	0.64	0.58	0.6	0.62	0.37
二十一、人口自然增长率	%	1.99	2.58	0.6	1.05	1.3	0.44

济主要指标 (三)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6.49	26.34	26.33	26.25	26.26	26.23	26.45	26.63	26.86
78.99	79.01	79.39	79.6	79.95	79.11	79.04	79.00	78.85
39.9	40.13	40.2	40.56	30.58	30.26	30.23	30.22	30.86
76.03	76.02	76.02	76.09	76.16	76.25	76.33	76.40	78.55
40.18	41.83	43.41	44.89	45.71	45.91	46.11	48.13	49.58
7502	7573	8852	8637	7999	7252	6709	5812	5832
0.95	0.96	1.12	1.09	1	9.2	8.49	7.36	7.4
5939	5783	5131	4921	3509	13456	6112	5327	6586
0.75	0.73	0.65	0.62	0.44	17	7.73	6.74	8.35
0.2	0.23	0.47	0.47	0.56	-7.8	0.76	0.61	-0.96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四大经济”

四大经济	单位数(个)		
	规上	规下	非企业
制造经济	369	1158	—
休闲经济	86	675	22
健康经济	64	451	315
智慧经济	40	132	93
合 计	559	2416	430
融合部分	42	327	0
合计(剔重)	517	2089	430

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增加值（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实绩	占 GDP 比重（%）	实绩
305.77	28.1	1351.95
97.70	9.0	223.75
102.52	9.4	260.51
167.93	15.5	723.40
673.92	62.0	2559.61
110.68	10.2	548.66
563.23	51.8	2010.95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地区生产总值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镇（街道）	GDP	一产增加值	二产增加值		三产增加值
			工业	建筑业	
昆仑街道	2752919	48012	1867498	282333	555076
溧城街道	2481312	34361	112797	355993	1978162
古县街道	796269	25186	230623	195297	345163
埭头镇	385957	22170	168794	30287	164706
上黄镇	378200	48606	145614	30810	153170
戴埠镇	437495	41150	117551	43576	235218
天目湖镇	397091	43166	75212	20419	258294
别桥镇	636576	71653	192069	53177	319677
上兴镇	673118	56414	414389	39396	162919
竹箦镇	398644	46843	134137	13211	204452
南渡镇	514048	37739	223579	63208	189523
社渚镇	1012983	69120	568029	22794	353040
全市合计	10863614	544420	4250292	1150501	4919401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外贸、外资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万美元、%

镇（街道）	进出口	实际到账外资		协议注册外资	
	实绩	实绩	增幅	实绩	增幅
昆仑街道	411526.3	20679.6	10.63	42414.4	-18.80
溧城街道	90304.6	44.7	-92.85	2778.9	-77.56
古县街道	118950.4	0.00	—	0.00	—
埭头镇	43143.1	732.0	16.72	2475.6	144.08
上黄镇	34669.2	0.0	-100.00	900.0	-10.01
戴埠镇	23121.9	0.0	-100.00	950.0	-99.09
天目湖镇	1555.1	0.0	-100.00	15849.3	4569.70
别桥镇	18833.3	0.0	—	1176.5	3.96
上兴镇	47664.3	8063.2	19.99	13180.7	45.27
竹箦镇	12578.7	0.0	—	1000.0	-43.04
南渡镇	49024.6	3090.0	394.40	31400.0	1552.63
社渚镇	6247.9	0.0	-100.00	3000.0	—

二、农业类

二〇二〇年农村基本概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镇（街道）	个	12	4. 交通运输和邮电仓储	万人	1. 84
二、行政村	个	175	业劳动力		
三、村民小组	个	4941	5. 贸易、餐饮业劳动力	万人	2. 67
四、乡村户数	万户	19. 96	6. 金融保险业劳动力	万人	0. 4
五、乡村人数	万人	60. 87	7. 其他非农劳动力	万人	1. 29
六、乡村实有劳动力	万人	32. 05			
（一）按性别分组					
1. 男劳动力	万人	16. 78			
2. 女劳动力	万人	15. 27			
（二）按行业分组					
1. 农林牧渔业劳动力	万人	7. 34			
其中：种植业劳动力	万人	5. 22			
2. 工业劳动力	万人	9. 13			
3. 建筑业劳动力	万人	9. 38			

二〇二〇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04758	881447
一、农业产值	496953	483888
其中：粮食	144338	—
油料	8617	—
棉花	113	—
蔬菜	151879	—
茶叶	129457	—
水果	45912	—
坚果	3822	—
糖料	485	—
二、林业产值	10323	10131
三、牧业产值	34278	33119
其中：生猪	13162	—

二〇二〇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羊	981	—
家禽	19069	—
蚕茧	259	—
四、渔业产值	316998	308965
其中：鱼 类	97216	—
虾蟹类	216821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46206	45344

二〇二〇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现行价	可比价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04758	881447
（一）农 业	496953	483888
（二）林 业	10323	10131
（三）牧 业	34278	33119
（四）渔 业	316998	308965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46206	45344
二、中间物质消耗	330013	—
（一）农 业	140872	—
（二）林 业	6468	—
（三）牧 业	19967	—
（四）渔 业	146845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15861	—
三、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574745	561302

二〇二〇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现行价	可比价
按行业分		
（一）农 业	356081	347871
（二）林 业	3855	3783
（三）牧 业	14311	13827
（四）渔 业	170153	165841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30345	29979
按支出法分		
（一）固定资产折旧	21718	—
（二）劳动者报酬	485166	—
（三）生产税	—	—
（四）生产补贴	9051	—
（五）营业盈余	76912	—

二〇二〇年全年农作物面积与产量（一）

单位：千公顷、公斤、吨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	每公顷单产	总产量
	（千公顷）	（公斤）	（吨）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73.69	—	—
一、粮食作物合计	54.85	7450	408610
（一）夏收粮食	19.59	4898	95948
其中：小 麦	19.04	4971	94648
蚕豌豆	0.55	2364	1300
（二）秋收粮食	35.26	8867	312662
1、秋收谷物	32.89	9172	301674
（1）稻 谷	31.87	9271	295465
其中：粳 稻	29.32	9113	267198
（2）玉 米	1.02	6087	6209
2、秋收豆类	1.37	2658	3642
其中：大 豆	1.00	2713	2713
3、薯类	1.00	7346	7346

二〇二〇年全年农作物面积与产量（二）

单位：千公顷、公斤、吨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	每公顷单产	总产量
	(千公顷)	(公斤)	(吨)
二、油料合计	4.66	2732	12732
其中：花 生	0.19	2742	521
油菜籽	4.04	2783	11243
芝 麻	0.43	2251	968
三、棉 花	0.08	725	58
四、甘 蔗	0.03	67500	2025
五、药 材	0.78	—	—
六、蔬 菜	9.86	38053	375205
七、瓜果类	1.7	32225	54782
其中：西 瓜	0.91	39298	35761
甜 瓜	0.29	35059	10167
八、其它农作物	1.73	—	—
其中：青饲料	0.74	—	—
绿 肥	0.56	—	—

二〇二〇年茶、桑、果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茶叶产量	吨	4549
1. 红毛茶	吨	207
2. 绿毛茶	吨	2391
其他毛茶	吨	1951
二、水果产量	吨	14833
其中：梨	吨	2411
葡萄	吨	2213
桃子	吨	6280
柿子	吨	1422
三、板栗产量	吨	2174
四、桑园面积	亩	1931
五、果园面积	亩	8560
其中：梨园	亩	1176
葡萄园	亩	1496
六、茶园面积	亩	54166
其中：当年采摘面积	亩	52552

二〇二〇年林业、牧业、渔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当年造林面积	万亩	0.71
二、零星植树	万株	202
三、成林抚育	万亩	0.92
四、林产品产量		
其中：竹笋	吨	373
五、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		
其中：毛竹	万根	52.9
六、生猪出栏	万头	3.89
七、羊出栏	万只	0.82
八、家禽出栏	万只	272
九、蚕茧产量	吨	93
十、当年养殖水面面积	万亩	22.16
十一、水产品总产量	吨	68022
其中：鱼类	吨	47307
蟹类	吨	9413
虾类	吨	9717

二〇二〇年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57.09
其中：柴油机	万千瓦	32.85
电动机	万千瓦	22.49
二、拖拉机	台/千瓦	4889 /140539
三、种植业机械		
旋耕机	台	9764
播种机	台	1600
插秧机	台	3057
四、农用排灌机械		
节水排灌类机械	套	121
农用水泵	台	14240
五、收获机械		
联合收割机	台/千瓦	956 /49909
六、水产机械	台/千瓦	24070/33838
七、农产品加工机械动力		
其中：1. 柴油机动力	台/千瓦	748 /10568
2. 电动机	台/千瓦	3069 /20143

二〇二〇年主要农业现代化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当年实际机耕面积	千公顷	59.2
二、当年实际机播面积	千公顷	50.7
三、当年实际机收面积	千公顷	51.5
四、农村用电量	万度	641916
五、化肥施用量(实物量)	吨	63899
1. 氮肥	吨	36361
2. 磷肥	吨	2705
3. 钾肥	吨	787
4. 复合肥	吨	24046
化肥施用量(折纯量)	吨	17367
1. 氮肥	吨	10987
2. 磷肥	吨	1023
3. 钾肥	吨	279
4. 复合肥	吨	5078
六、农药施用量	吨	989
七、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179

二〇二〇年农村

镇（街道）	村民委员会 （个）	村民小组 （个）	乡村户数 （户）
昆仑街道	21	614	26479
溧城街道	10	231	10641
古县街道	8	209	12008
埭头镇	7	254	8407
上黄镇	8	208	7667
戴埠镇	15	283	15017
天目湖镇	12	344	17348
别桥镇	17	565	19204
上兴镇	23	620	26118
竹箦镇	15	460	14995
南渡镇	17	566	20943
社渚镇	22	587	20772

基层组织情况

乡村人数 (个)	乡村实有劳动力 (个)	其中:	
		一产劳动力	二产劳动力
82318	47237	6807	33468
33910	17148	2041	11301
39637	17988	3020	10532
25777	14999	3391	9705
23807	12327	2546	8135
39774	20563	3517	9620
53634	30694	4847	13890
59466	32728	6225	23367
74285	40471	13641	17416
47558	21973	5522	12631
62724	29461	9249	16623
65807	34911	12594	18411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

镇(街道)	一、夏粮			其中：小麦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昆仑街道	26996	291	7864	25481	301	7674
溧城街道	5320	258	1371	4548	283	1287
古县街道	11835	262	3098	10875	275	2987
埭头镇	13106	460	6034	13008	462	6005
上黄镇	3921	309	1213	3828	312	1194
戴埠镇	6494	279	1810	6168	283	1747
天目湖镇	3769	221	834	2770	261	724
别桥镇	48805	348	16997	48017	350	16794
上兴镇	47752	297	14169	47104	298	14057
竹箦镇	17991	326	5867	16805	337	5667
南渡镇	52881	356	18832	52562	357	18779
社渚镇	54979	325	17859	54434	326	17733

粮食生产情况

单位：亩、公斤、吨

二、秋粮			其中：水稻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37052	624	23124	33674	667	22460
10752	607	6527	9654	644	6214
19911	593	11801	18652	621	11581
24016	524	12586	21563	581	12533
8002	625	5003	7799	641	4996
24306	614	14929	19842	652	12932
15850	481	7625	11846	559	6626
80665	647	52204	74275	670	49747
93336	537	50093	84414	557	47050
56287	620	34889	50468	647	32653
77436	560	43352	67912	581	39433
81238	622	50529	77951	632	49240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油、

镇（街道）	油菜籽			棉花（皮棉）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昆仑街道	4050	175	710	20	200	4
漂城街道	853	179	153	0	0	0
古县街道	2513	160	402	26	154	4
埭头镇	1777	299	531	13	75	1
上黄镇	438	152	67	0	0	0
戴埠镇	3447	175	603	40	300	12
天目湖镇	1814	127	231	64	172	11
别桥镇	24166	210	5075	0	0	0
上兴镇	6760	203	1375	844	133	112
竹箦镇	4867	185	900	100	130	13
南渡镇	7553	168	1269	7	286	2
社渚镇	5167	203	1049	40	175	7

棉、茶、果生产情况

单位：亩、公斤、吨

茶叶		桑园面积	蚕茧产量	水果	
面积	总产			面积	产量
850	35	5	0	740	1639
60	5	0	0	98	823
325	92	793	13	532	1425
0	0	0	0	0	36
913	39	0	0	157	148
9480	472	546	50	2680	3480
23855	1458	343	1	1270	3560
665	140	0	0	151	1326
6093	68	190	29	1960	2577
2998	650	5	0	275	1113
988	50	49	0	314	769
5339	408	0	0	383	293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

镇(街道)	水产养殖面积		水产品(吨)	1. 鱼类
	合计	其中：池塘		
昆仑街道	15568	11863	6467	4940
溧城街道	4252	2518	1744	1558
古县街道	5374	2650	2416	2264
埭头镇	8380	7312	2214	1028
上黄镇	21552	16362	3798	807
戴埠镇	3422	3422	1141	766
天目湖镇	22333	1423	1048	1034
别桥镇	42621	24985	16488	12006
上兴镇	23703	19829	6347	5091
竹箦镇	16476	12798	10877	8558
南渡镇	12024	11317	7692	6816
社渚镇	45925	32049	7790	2439

渔业生产情况

单位：亩、吨

其中：			2. 虾类	3. 蟹类	4. 其他
青鱼	草鱼	鲫鱼			
999	969	1829	415	992	120
580	296	567	53	84	49
766	406	762	58	61	33
247	181	304	236	949	1
223.7	202	165	680	2311	0
156	228	276	137	209	29
19	47	545	8	4	2
1566	2185	4537	1321	2626	535
842	2023	924	995	247	14
1930	1629	2669	416	1607	296
983	2526	1408	430	132	314
765	491	270	5048	191	112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三、工业类

二〇二〇年工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个数	现价工业总产值
	(个)	(亿元)
一、全部工业企业	5523	1732.57
1. 轻工业	3910	305.75
2. 重工业	1613	1472.68
二、全部工业按经济类型分		
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3. 股份合作企业		
4. 联营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	28	81.73
6. 股份有限公司	8	13.16
7. 私营企业	3211	1269.52
8.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01	325.04
9. 其他企业	1	1
10. 个体企业	2174	42.21
三、在全部工业中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434	1578.98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49	850.80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

镇(街道)	企业单位数	其中： 规模以上	现价工业产值	
			合计	规模以上
全市合计	5523	434	1732.57	1578.98
昆仑街道	1031	106	847.05	821.62
溧城街道	416	20	41.13	33.98
古县街道	473	47	107.55	87.53
埭头镇	303	41	46.02	34.01
上黄镇	237	24	50.70	47.07
戴埠镇	248	25	36.04	27.51
天目湖镇	562	5	20.36	10.93
别桥镇	380	29	48.09	37.04
上兴镇	665	34	225.79	200.40
竹箦镇	387	38	42.01	34.53
南渡镇	423	41	120.31	110.12
社渚镇	396	22	131.71	118.44
其他	2	2	15.81	15.81

工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个

产品销售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合计	规模以上	合计	规模以上	合计	规模以上
1891.59	1739.21	186.70	172.33	142.12	131.54
821.54	796.70	60.40	58.27	49.00	47.47
41.67	34.63	5.37	4.67	4.30	3.81
107.19	87.57	8.79	6.86	6.61	5.24
49.00	37.01	5.86	5.23	3.85	3.47
50.43	46.90	3.98	3.60	2.70	2.39
36.82	28.29	2.97	2.01	2.12	1.35
25.78	16.54	1.57	0.66	1.21	0.56
48.35	37.48	5.08	3.44	3.73	2.38
265.34	239.44	33.89	31.41	24.47	22.57
41.51	34.08	1.89	1.58	1.01	0.82
128.34	118.22	14.61	13.58	10.97	10.22
259.95	246.68	40.00	38.71	30.91	30.00
15.66	15.66	2.30	2.30	1.24	1.24

二〇二〇年规模（2000 万元）

主栏名称	企业 数 (个)	亏损 企业 数	工业总 产值 (现价)	主营业 务收入	利税 总额	利润 总额
全部企业	434	76	1578.98	1739.00	172.33	131.54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1、内资企业	396	67	1279.94	1448.53	158.72	121.26
有限责任公司	28	6	81.73	83.50	14.80	10.53
股份有限公司	8	2	13.16	15.10	1.40	1.13
私营企业	359	58	1184.14	1349.02	142.52	109.62
其他企业	1	1	0.90	0.91	0.00	-0.01
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	3	241.99	227.44	7.50	5.3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3	0	215.98	202.02	6.15	4.56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1	3	26.00	25.42	1.35	0.83
3、外商投资企业	24	6	57.06	63.25	6.11	4.8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4	3	46.38	52.30	5.25	4.2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		0.22	0.21	0.03	0.03
外资企业	8	3	6.77	6.74	0.75	0.61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3.70	4.01	0.07	0.02

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

单位：个，万人，亿元

期末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产成品	负债总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应付职工薪酬
1555.06	951.90	296.52	94.36	1016.55	7.63	81.88
1327.77	847.71	253.59	74.67	834.18	6.60	70.62
162.72	53.86	14.31	5.69	109.42	0.41	5.48
16.96	10.29	2.32	0.53	7.51	0.11	1.24
1142.32	782.75	236.60	68.42	716.02	6.06	63.71
5.77	0.82	0.37	0.03	1.23	0.02	0.20
157.01	60.01	24.85	14.20	150.43	0.47	5.75
128.80	41.59	16.35	13.40	141.55	0.34	4.46
28.21	18.42	8.50	0.80	8.88	0.13	1.28
70.28	44.18	18.08	5.49	31.94	0.56	5.51
56.16	37.61	16.11	4.53	24.03	0.40	4.24
0.21	0.14	0.02	0.01	0.10	0.00	0.01
7.79	4.38	1.39	0.62	4.91	0.08	0.69
6.12	2.05	0.56	0.33	2.89	0.08	0.56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规模（2000 万元）

主栏名称	企业数 (个)	亏损企 业数	工业总产 值(现价)	主营业 务收入	利税 总额	利润 总额
二、在总计中：						
股份制企业	387	65	1276.21	1444.73	158.63	121.23
三资企业	38	9	299.04	290.69	13.61	10.28
其他	9	2	3.73	3.79	0.09	0.03
三、按企业规模						
大中型企业	49	3	1079.22	1212.40	122.00	94.51
中小微型企业	422	75	762.09	872.64	96.65	71.49
大型企业	12	1	816.89	866.57	75.68	60.05
中型企业	37	2	262.33	345.83	46.31	34.46
小型企业	366	69	490.02	516.16	50.04	36.80
微型企业	19	4	9.74	10.66	0.30	0.22
四、按行业分组						
非金属矿采选业	4	0	8.32	8.08	1.02	0.34
农副食品加工业	8	1	9.47	11.78	0.14	0.12

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二）

单位：个，万人，亿元

期末资产 总计	流动资 产合计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产成品	负债总计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应付职 工薪酬
1320.53	845.71	252.68	74.58	831.72	6.55	70.23
227.29	104.19	42.93	19.69	182.37	1.03	11.25
7.25	2.00	0.91	0.08	2.46	0.05	0.39
1013.90	659.14	185.43	67.79	674.29	4.18	53.15
846.02	505.31	178.30	43.21	529.09	5.11	45.74
709.04	446.59	118.23	51.15	487.46	2.52	36.13
304.86	212.55	67.20	16.65	186.83	1.67	17.01
530.80	285.09	107.69	25.57	336.11	3.42	28.53
10.36	7.67	3.41	0.99	6.15	0.03	0.20
4.59	2.17	0.90	0.27	2.67	0.03	0.23
8.13	4.08	1.52	0.50	6.59	0.07	0.75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规模（2000 万元）

主栏名称	企业数 (个)	亏损企 业数	工业总 产值 (现价)	主营业 务收入	利税 总额	利润 总额
食品制造业	4	2	6.35	6.56	0.54	0.3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	0	4.60	5.11	1.54	0.90
纺织业	6	4	2.86	3.07	0.03	-0.05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	8	3.80	3.78	0.18	-0.0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 制鞋业	2	0	0.47	0.49	0.01	0.0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3	0	4.07	4.06	0.56	0.40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0	1.04	1.04	0.03	0.0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	0	1.90	1.93	0.12	0.0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业	26	5	64.52	68.63	8.00	6.1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0	4.00	4.72	0.42	0.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5	8	45.05	46.77	3.23	2.06
医药制造业	3	1	5.91	5.86	1.20	0.82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0	1.64	1.40	0.13	0.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	2	4.16	4.06	0.26	0.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12	143.09	269.47	43.79	33.81

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三）

单位：个，万人，亿元

期末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产成品	负债总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应付职工薪酬
8.70	5.66	0.52	0.37	6.27	0.07	0.55
4.36	1.86	0.12	0.07	4.13	0.03	0.30
2.18	1.49	0.76	0.19	1.04	0.05	0.33
9.90	7.44	1.12	0.29	2.04	0.12	0.77
0.50	0.49	0.32	0.00	0.49	0.01	0.05
2.94	1.01	0.20	0.23	1.50	0.04	0.28
0.90	0.73	0.39	0.00	0.78	0.02	0.11
2.68	1.80	0.62	0.05	1.27	0.04	0.23
33.82	18.79	7.51	1.81	21.89	0.44	2.99
3.31	2.39	0.75	0.34	2.07	0.02	0.19
47.06	25.37	10.54	1.81	24.10	0.29	2.50
4.65	2.04	0.81	0.16	2.65	0.06	0.55
2.42	1.04	0.17	0.26	0.53	0.03	0.19
4.07	2.57	1.48	0.17	2.52	0.05	0.33
291.87	211.97	52.55	2.70	209.72	0.65	7.01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规模（2000 万元）

主栏名称	企业数 (个)	亏损企业数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主营业务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	2	256.33	243.82	8.61	6.0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	0	31.68	36.62	1.21	1.07
金属制品业	58	7	213.08	252.86	27.99	19.54
通用设备制造业	43	3	106.62	110.43	11.51	8.69
专用设备制造业	57	5	94.33	94.08	10.23	8.63
汽车制造业	8	2	7.90	8.52	-1.63	-1.7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	0	7.04	6.89	0.65	0.4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10	466.16	457.25	42.02	35.5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2	22.71	19.35	1.51	1.16
仪器仪表制造业	9	1	24.38	24.79	3.00	2.3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0	8.03	7.90	0.62	0.4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	1	18.58	18.34	2.73	1.6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0	9.41	10.05	2.13	1.8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0	1.50	1.50	0.56	0.46

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四）

单位：个，万人，亿元

期末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产成品	负债 总计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应付职工薪酬
135.83	47.27	17.88	14.39	146.68	0.47	5.57
15.59	11.70	6.02	1.74	10.48	0.05	0.44
135.63	94.03	25.09	11.15	93.80	0.91	10.76
86.68	57.52	23.29	8.09	48.63	0.89	7.56
130.45	86.22	25.68	9.29	84.08	0.93	10.37
17.15	7.80	2.80	0.73	13.72	0.16	1.55
9.81	6.77	2.95	0.21	6.36	0.11	1.04
438.59	311.60	100.71	36.45	224.05	1.67	23.12
31.80	15.92	5.86	2.45	21.48	0.22	1.62
16.93	9.43	3.19	0.48	5.70	0.10	1.02
3.37	2.48	0.98	0.07	2.60	0.01	0.11
82.97	4.03	0.69	0.00	57.84	0.04	0.85
8.68	3.28	0.98	0.08	5.26	0.02	0.23
9.47	2.95	0.12	0.00	5.61	0.02	0.30

二〇二〇年规模以上工业

主栏名称	单位数	本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年综合能源消费 (吨标准煤)
总计	434	15789809.17	4434194.07
采矿业	4	83228.90	1918.47
非金属矿采选业	4	83228.90	1918.47
制造业	422	15411680.26	4331699.12
农副食品加工业	8	94748.60	9495.75
食品制造业	4	63523.75	7134.2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	45974.70	4378.2
纺织业	6	28563.50	6313.35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	37954.94	1678.5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	4650.20	31.0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	40733.92	6592.99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10394.90	72.1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	18967.05	589.2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6	645164.20	50212.9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40033.92	325.9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5	450490.87	52880.59
医药制造业	3	59121.99	2146.76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16367.30	4082.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	41550.87	3287.32

综合能耗汇总表（分行业）（一）

单位：吨、万元

产值单耗 (吨标准煤/万元)	上年工业总产值 (万元)	上年综合能源消费 (吨标准煤)	产值单耗 (吨标准煤/ 万元)
0.2808	14305302.58	4621042.44	0.3230
0.0231	64824.90	2706.59	0.0418
-	64824.90	2706.59	0.0418
0.2811	13974939.68	4522083.47	0.3236
0.1002	111532.50	10259.54	0.0920
0.1123	58049.37	8524.47	0.1468
0.0952	40748.10	4726.79	0.1160
0.2210	34655.60	8709.43	0.2513
0.0442	51754.76	3136.71	0.0606
0.0067	4387.00	85.5	0.0195
0.1619	43301.13	6831.12	-
0.0069	6305.30	55.53	0.0088
0.0311	17564.07	603.53	0.0344
0.0778	615838.20	42944.03	0.0697
0.0081	36926.79	312.85	0.0085
0.1174	463982.92	60466.9	0.1303
0.0363	39814.00	1658.49	0.0417
0.2494	19196.30	3890.12	0.2026
0.0791	43517.22	3523.77	0.0810

二〇二〇年规模以上工业

主栏名称	单位/ 项目 个数	本年工业总 产值(万元)	本年综合能源 消费 (吨标准煤)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1430936.46	2218022.3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	2563329.80	1555939.4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	316844.60	14536.12
金属制品业	58	2130801.64	121710.54
通用设备制造业	43	1066162.10	53454.87
专用设备制造业	57	943287.35	34641.48
汽车制造业	8	78966.40	4961.8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	70378.50	1814.1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4661581.41	147022.4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227062.00	18691
仪器仪表制造业	9	243826.20	9641.5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80263.10	2041.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294900.01	100576.4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	185818.21	97990.0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94115.20	87.8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14966.60	2498.56

综合能耗汇总表（分行业）（二）

单位：吨、万元

产值单耗 (吨标准煤/万元)	上年工业总产值 (万元)	上年综合能源消 费(吨标准煤)	产值单耗 (吨标准煤/万元)
1. 5500	1433644. 36	2156569. 59	1. 5043
0. 6070	2053743. 70	1839912. 63	0. 8959
0. 0459	220128. 20	11290. 61	0. 0513
0. 0571	1975725. 20	118790. 61	0. 0601
0. 0501	839047. 52	45316. 71	0. 0540
0. 0367	806957. 89	36327. 96	0. 0450
0. 0628	64830. 00	3977. 98	0. 0614
0. 0258	57192. 06	499. 95	0. 0087
0. 0315	4462692. 71	126797. 73	0. 0284
0. 0823	212364. 60	16057. 63	0. 0756
0. 0395	216020. 40	9476. 03	0. 0439
0. 0254	45019. 80	1337. 26	0. 0297
0. 3411	265538. 00	96252. 38	0. 3625
0. 5273	187179. 00	93743. 38	0. 5008
0. 0009	64389. 10	89. 1	0. 0014
0. 1669	13969. 90	2419. 9	0. 1732

二〇二〇年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一）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量
化学纤维	吨	15516
纱	吨	4000
布	万米	0
棉布	万米	0
绒线（毛线）	吨	0
丝	吨	0
服装	万件	2769.88
机制纸及纸板	吨	0
饮料酒	千升	153628
啤酒	千升	153628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0
化学农药原药	吨	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86416
矿山设备	吨	0
锂离子电池	万只（自然只）	3310.05

二〇二〇年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二）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量
生铁	万吨	225.24
粗钢	万吨	241.24
钢材	万吨	382.76
钢筋	万吨	322.49
铜材	万吨	1056
水泥	万吨	2155.67
染料	万吨	0
电力电缆	公里	588766
新能源汽车电缆	公里	74646
塑料制品	吨	22316
变压器	万千伏安	9541.91
滚动轴承	万套	685
大米	吨	0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	万只	8368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摘自《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

四、建安类

二〇二〇年建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签订合同额	万元	12877090
上年结转合同额	万元	3369312
本年新签合同额	万元	9507778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万元	8964192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万元	8962522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万元	167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万元	593327
三、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9555849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万元	32683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万元	145693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万元	5705198
建筑工程产值	万元	7111256
安装工程产值	万元	2366204
其他产值	万元	78389

二〇二〇年建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四、竣工产值	万元	946612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44569877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451429
六、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	—	—
钢材	吨	4084247
木材	立方米	1039333
水泥	吨	5028437
平板玻璃	重量箱	439915
	平方米	2820621
铝材	吨	99421
七、从业人员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72300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23516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15415
其中：现场施工人员	人	188840
八、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净值	万元	175088
总台数	台	42466
总功率	千瓦	1073926
九、企业总产值	万元	10255060

二〇二〇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一、年初存货	万元	765882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3385503
其中：应收工程款	万元	1439258
存货	万元	9326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万元	423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457761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万元	68087
机器设备	万元	160860
累计折旧	万元	216304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26194
在建工程	万元	53001
无形资产	万元	480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万元	5953
资产总计	万元	3848243

二〇二〇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1988503
其中：应付账款	万元	728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773
负债合计	万元	2017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831022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751632
个人资本	万元	430992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万元	70735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7046183
营业成本	万元	670385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6581269
税金及附加	万元	4218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38052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2794

二〇二〇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三）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销售费用	万元	7006
管理费用	万元	96828
研发费用	万元	916
财务费用	万元	26692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1229
利息支出	万元	14524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2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506
其他收益	万元	165
营业利润	万元	200793
营业外收入	万元	12808
营业外支出	万元	2651
利润总额	万元	210958
所得税费用	万元	49338

二〇二〇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四）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1635925
应交增值税	万元	231897
五、其他资料	—	—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万元	8533

二〇二〇年建安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房屋建筑分类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
合计	21491946	4806314
住宅房屋	13816601	3124372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325438	54779
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	55146	10400
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	85237	17159
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	15790	3194
商务会展用房屋	149340	20059
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	19925	3968
办公用房屋	2117245	498506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719575	143226
科学研究用房屋	28747	5588
教育用房屋	245905	52321
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	444923	85317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624944	186533
厂房及建筑物	3510767	697869
厂房	2989205	578179
仓库	247626	75076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129750	25953

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是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五、贸易类

二〇二〇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零售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74865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2591939
其中：城区	2418006
2、农村	582926
二、按行业分	
（一）批发和零售业小计	2992660
限额以上	815592
限额以下	2177068
1. 批发业	609617
限额以上	51850
限额以下	557766
2. 零售业	2383043
限额以上	763741
限额以下	1619302
（二）住宿和餐饮业小计	182206
限额以上	87582
限额以下	94623

二〇二〇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零售总额
1. 住宿业	55755
限额以上	33552
限额以下	22203
2. 餐饮业	126451
限额以上	54031
限额以下	72420
三、按规模分	
（一）限额以上小计	903174
1、企业（单位）	622358
2、个体经营户（大个体）	280817
限额以上可比口径	898821
批零业	811239
住餐业	87582
（二）限额以下小计	2271691
1、限下企业	0
2、限下个体	2271691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一)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 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总计	3554664	2998654	556010
(一) 批发业	3034891	2997010	37881
其中: 国有控股	116949	116949	0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3022486	2984606	37881
有限责任公司	116949	116949	0
国有独资公司	18720	18720	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8229	98229	0
私营企业	2903920	2866039	3788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85454	2847573	37881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405	12405	0
港澳台商独资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行业类别 (GB/T 4754-201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3289	32065	1223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30989	29766	1223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2299	2299	0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二)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 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8521	26928	1593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3070	2954	11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16760	15283	147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64097	263979	117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11688	11688	0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4084	3967	11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1053	31053	0
文具用品批发	25795	25795	0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259	5259	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261	7261	0
西药批发	7261	7261	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379079	2346268	32810
煤炭及制品批发	25787	25787	0
石油及制品批发	5703	5703	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0	0	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961026	956779	4248
建材批发	1188866	1160303	28563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三)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 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化肥批发	22522	22522	0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175175	175175	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35697	233561	2136
农业机械批发	2550	2550	0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3647	3635	12
五金产品批发	35830	34437	1393
电气设备批发	18875	18143	731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74795	174795	0
其他批发业	55895	55895	0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55895	55895	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0	0	0
(二) 零售业	519773	1644	518129
其中: 国有控股	2346	0	2346
1、按经济注册类型分组	0	0	0
内资	488140	1531	486609
国有	2346	0	2346
有限责任公司	46036	0	46036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四)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 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6036	0	46036
股份有限公司	45588	0	45588
私营企业	393172	1531	391641
私营独资	3355	0	3355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85395	1531	383865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4422	0	4422
港澳台投资企业	31633	113	31520
港澳台商独资	31633	113	31520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行业类别 (GB/T 4754-2017)			
综合零售	107278	113	107165
百货零售	15466	0	15466
超级市场零售	91812	113	916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4310	339	13971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2873	0	2873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9957	339	9618
其他食品零售	1480	0	1480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五)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 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175	496	1680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2175	496	1680
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	0	0	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664	0	1664
文具用品零售	903	0	903
珠宝首饰零售	761	0	76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6294	0	36294
西药零售	36294	0	3629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07253	324	306929
汽车新车零售	268684	324	268360
汽车零配件零售	15039	0	15039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603	0	603
机动车燃油零售	20308	0	20308
机动车燃气零售	2619	0	2619
机动车充电销售	0	0	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0107	0	40107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21802	0	21802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六)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 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日用家电零售	7577	0	7577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963	0	963
通信设备零售	9766	0	9766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0	0	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962	0	4962
五金零售	3504	0	3504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0	0	0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0	0	0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1458	0	145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730	372	5359
生活用燃料零售	4054	372	3683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住宿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住宿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总计	86869	31355	49460
（一）住宿业	62341	28782	29427
其中：国有控股	1183	475	442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62341	28782	29427
国有	—	—	—
有限责任公司	1642	824	54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42	824	543
股份有限公司	—	—	—
私营企业	60699	27958	28884
私营独资	—	—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0699	27958	2888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	—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旅游饭店	58546	25893	28527
一般旅馆	3795	2889	901

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一）

单位：万元

		客房数（间）	床位数（张）	餐位数（位）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2071	3984	4810	8020	19875
239	3893	4351	7224	12116
6	260	173	318	480
239	3893	4351	7224	12116
—	—	—	—	—
8	267	358	584	752
8	267	358	584	752
—	—	—	—	—
232	3625	3993	6640	11364
—	—	—	—	—
232	3625	3993	6640	11364
—	—	—	—	—
236	3890	3612	6172	11442
3	3	739	1052	674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住宿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住宿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3、按星级等级分组			
一星	—	—	—
二星	—	—	—
三星	1285	686	554
四星	25653	11388	11020
五星	12985	4204	8387
其他	22417	12505	9467
4、按经营方式分组			
独立门店	60658	27607	29139
连锁总店（总部）	—	—	—
连锁门店	—	—	—
其他	1683	1175	289
5、按单位规模分组			
大型	22828	10471	9112
中型	20708	7561	12715
小型	18199	10144	7601

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二）

单位：万元

		客房数（间）	床位数（张）	餐位数（位）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	—	—	—	—
—	—	—	—	—
6	40	223	404	560
1	3245	872	1487	3830
98	297	466	810	2700
134	311	2790	4523	5026
239	3673	4090	6744	12011
—	—	—	—	—
—	—	—	—	—
0	220	261	480	105
—	3245	586	990	1850
99	335	1029	1578	3745
141	313	2609	4403	6521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住宿

指标名称	营业额	收入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微型	606	606	—
（二）餐饮业	24528	2573	20032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10700	416	8372
私营企业	10038	416	7710
私营独资	910	—	84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9128	416	6870
港澳台投资企业	9161	2158	6994
港澳台商独资	9161	2158	6994
外商投资企业	4667	—	4667
外资企业	4667	—	4667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正餐服务	15293	2571	12522
快餐服务	6443	—	641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706	2	1010

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三）

单位：万元

		客房数（间）	床位数（张）	餐位数（位）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	—	127	253	—
1831	91	459	796	7759
1830	83	145	278	4824
1830	83	145	278	4204
—	70	—	—	1130
1830	13	145	278	3074
2	8	314	518	2500
2	8	314	518	2500
—	—	—	—	435
—	—	—	—	435
114	86	457	792	7300
29	—	—	—	435
1689	5	2	4	4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住宿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住宿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其他餐饮业	87	—	87
3、按经营方式分组			
独立门店	19528	2573	15033
连锁总店（总部）	—	—	—
连锁门店	—	—	—
其他	5000	—	5000
4、按单位规模分组			
中型	13828	2158	11661
小型	8682	341	8127
微型	2018	75	245

和餐饮业经营情况（四）

单位：万元

		客房数（间）	床位数（张）	餐位数（位）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0	—	—	—	20
1831	91	459	796	7294
—	—	—	—	—
—	—	—	—	—
—	—	—	—	465
2	8	314	518	2935
132	83	143	274	4800
1698	—	2	4	24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一、年初存货	万元	107688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1539728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342761
存 货	万元	116777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35225
累计折旧	万元	63633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11278
固定资产净额	万元	69283
在建工程	万元	19702
无形资产	万元	24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万元	8318
资产总计	万元	1850722
流动负债总计	万元	1141565
其中：应付账款	万元	246811
负债合计	万元	1550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99289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389070
个人资本	万元	156300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三、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万元	3177439
营业成本	万元	3037874
税金及附加	万元	5018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5315
销售费用	万元	39609
管理费用	万元	57646
研发费用	万元	132
财务费用	万元	12182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2443
利息支出	万元	5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3279
营业利润	万元	40562
营业外收入	万元	4907
营业外支出	万元	2996
利润总额	万元	45067
所得税费用	万元	8942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38682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三）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应交增值税	万元	17728
进项税额	万元	0
销项税额	万元	0
五、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		
土地购置	万元	0
房屋和建筑物	万元	0
机器设备	万元	0
运输工具	万元	0
其他费用	万元	0
补充资料：		
1、本企业上缴税金情况：		
全年上交国税部门税金总额	万元	0
其中：增值税	万元	0
消费税	万元	0
所得税	万元	0
全年上交地税部门税金总额	万元	0
其中：营业税	万元	0
所得税	万元	0
2. 本企业年均无偿使用厂房促销人员	个	0
亏损企业数	个	59
亏损总额	万元	24035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一、年初存货	万元	2297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82633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7482
存 货	万元	2218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54590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万元	4139
机器设备	万元	567
累计折旧	万元	39839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7263
固定资产净额	万元	91542
在建工程	万元	10407
无形资产	万元	51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万元	791
资产总计	万元	245080
流动负债总计	万元	87974
其中：应付账款	万元	11083
负债合计	万元	182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62682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87640
个人资本	万元	74799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三、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万元	8436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3023
营业成本	万元	28954
税金及附加	万元	115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189
销售费用	万元	26032
管理费用	万元	26497
其中：税金	万元	0
差旅费	万元	0
工会经费	万元	0
研发费用	万元	0
财务费用	万元	8061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18
利息支出	万元	1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41
营业利润	万元	-5205
营业外收入	万元	1390
营业外支出	万元	118
利润总额	万元	-3932
所得税费用	万元	379

二〇二〇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三)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20887
五、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		
土地购置	万元	0
房屋和建筑物	万元	0
机器设备	万元	0
运输工具	万元	0
其他费用	万元	0
补充资料:		
1、本企业上缴税金情况:		
全年上交国税部门税金总额	万元	124
其中: 增值税	万元	0
消费税	万元	0
所得税	万元	0
全年上交地税部门税金总额	万元	0
其中: 营业税	万元	0
所得税	万元	0
2. 本企业年均无偿使用厂房促销人员	个	0
亏损企业数	个	23
亏损总额	万元	7517

六、固定资产投资类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情况(含房地产)

单位:万元

镇（街道）	施工项目个数	投资完成额	其中：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昆仑街道	122	1274919	858447	416472
溧城街道	83	576055	22150	553905
古县街道	25	285491	60075	225416
埭头镇	20	149451	100031	49420
上黄镇	19	136857	129015	7842
戴埠镇	19	159006	30756	128250
天目湖镇	23	62242	0	62242
别桥镇	18	177467	128056	49411
上兴镇	51	257713	180257	77456
竹箦镇	20	155055	91300	63755
南渡镇	34	185238	151018	34220
社渚镇	15	243246	190880	52366

二〇二〇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一）

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	去年同期	本年实绩	增速
合计	3485254	3662740	5.1
#1、项目投资	2662463	2838951	6.6
2、房地产投资	822791	823789	0.1
#1、国有投资	136425	165280	21.2
2、非国有投资	3348829	3497460	4.4
#三资投资	344539	255097	-26
#民间投资	3061338	3317928	8.4
#1、第一产业投资			
2、第二产业投资	2112260	1941985	-8.1
#工业投资	2112260	1941985	-8.1
#技改投入	893681	1054106	18
#设备工器具	1091023	939944	-13.8
#七大行业投资	1677174	1583582	-5.6
3、第三产业投资	1372994	1720755	25.3

二〇二〇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二）

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	去年同期	本年实绩	增速
项目投资中:			
#制造业投资	1939274	1818490	-6.2
#高技术产业投资	654315	726591	11
#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21404	8779	-59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632911	717812	13.4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894184	895218	0.1
#基础设施投资	249863	374368	49.8
#高耗能投资	217908	228521	4.9
#城建投资	156040	241407	54.7
1、按计划投资规模分:			
#亿元及以上投资	1829993	2433941	33
#（1）5000 万及以上投资	1916954	2658070	38.7
（2）5000 万以下投资	745509	180881	-75.7

二〇二〇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5359729
容积率	—	1.87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41432
住宅	平方米	7412141
商业营业用房	平方米	1451042
办公楼	平方米	122778
其他	平方米	1055471
规划住宅套数	套	56055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套	6466
144 平方米以上	套	8528
计划总投资	万元	6388880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3814460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823789

二〇二〇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按构成分：	—	—
建筑工程	万元	438507
安装工程	万元	52493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6646
其他费用	万元	316143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0
土地购置费	万元	307028
按工程用途分：	—	—
住宅	万元	683595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万元	30718
90-144 平方米	万元	447957
144 平方米以上	万元	204920
办公楼	万元	23498
商业营业用房	万元	75084
其他	万元	41612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331911

二〇二〇年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住宅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4243779	3520002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568809	511032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717790	589922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	平方米	—	—
本年住宅竣工套数	套	—	4825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326519	290244
房屋出租面积	平方米	—	—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1023836	995782
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150188	134882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873648	860900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978119	949285

销售及待售情况（一）

按用途分				
户型结构		办公楼	商业营 业用房	其他
其中：90 平方 米及以下	其中：144 平方 米以上			
169332	729198	101308	294158	328311
26452	179158	5600	9129	43048
53589	147992	—	44526	83342
—	—	—	—	—
611	628	—	—	—
34518	62065	—	16577	19698
—	—	—	—	—
37190	180238	4269	17385	6400
17788	12719	0	8906	6400
19402	167519	4269	8479	—
27455	221005	4242	22695	1897

二〇二〇年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住宅
现房销售额	万元	159132	148383
期房销售额	万元	818987	800902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套	—	7699
现房销售套数	套	—	1123
期房销售套数	套	—	6576
待售面积	平方米	394376	206758
其中：待售 1-3 年(含 1 年)	平方米	151645	133233
待售 3 年以上(含 3 年)	平方米	176056	29532

销售及待售情况（二）

按用途分

户型结构		办公楼	商业营业用房	其他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其中：144 平方米以上			
20871	14393	0	8852	1897
6584	206612	4242	13843	0
425	912	—	—	—
208	59	—	—	—
217	853	—	—	—
4709	18367	0	139498	48120
4065	0	0	8291	10121
1	8394	0	108525	37999

二〇二〇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一、年初存货	万元	286482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6309381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251690
存货	万元	2629566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274638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万元	76723
机器设备	万元	175
累计折旧	万元	63849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14037
在建工程	万元	388569
无形资产	万元	2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万元	0
资产总计	万元	6644144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4270914
负债合计	万元	5328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315438

二〇二〇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781759
个人资本	万元	657024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万元	15034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503283
土地转让收入	万元	0
商品房销售收入	万元	1494244
自持物业收入	万元	5781
其中：房屋出租收入	万元	2412
其他收入	万元	3257
营业成本	万元	124583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1243934
税金及附加	万元	47542

二〇二〇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三）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289
销售费用	万元	21773
管理费用	万元	42692
研发费用	万元	0
财务费用	万元	7210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480
利息支出	万元	1304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89
其他收益	万元	18
营业利润	万元	141984
营业外收入	万元	1539

二〇二〇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四）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营业外支出	万元	3985
利润总额	万元	140070
所得税费用	万元	36635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16718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1278

二〇二〇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532458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214992
国内贷款	万元	288200
银行贷款	万元	752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213000
利用外资	万元	0
自筹资金	万元	240665
定金及预收款	万元	444765
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210158
其他到位资金	万元	31204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911772
其中：工程款	万元	237549
待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米	881560
本年土地购置面积	平方米	89426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	万元	96780
其中：拆迁补偿费	万元	0

二〇二〇年各镇（街道）设备投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镇（街道）	2020 年 设备投入数	2019 年 设备投入数	同比增幅	占全 市比例
昆仑街道	343515	340377	0.9	58.7
天目湖镇	—	9850	—	—
经开区	43720	43100	1.4	7.5
溧城街道	—	1466	—	—
古县街道	7259	—	—	1.2
埭头镇	19167	14642	30.9	3.3
上黄镇	15585	28730	-45.8	2.7
戴埠镇	10958	10462	4.7	1.9
别桥镇	27758	18223	52.3	4.7
竹箦镇	28089	30200	-7.0	4.8
南渡镇	31614	20967	50.8	5.4
社渚镇	57051	55060	3.6	9.8
合 计	584716	573076	2.0	100.00

七、财政、金融类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财政收入情况分析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收入	增减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占比 85.91%）	738032	5.02
税收收入	634062	5.07
增值税	288183	-4.19
其中：营改增	124679	-0.39
其他税收收入	-83	-80.43
企业所得税（40%）	104524	11.55
个人所得税（40%）	23851	19.88
资源税	4601	28.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09	-2.69
房产税	27430	2.40
印花税	11570	23.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275	-8.25
土地增值税	26349	-20.83
车船税	5244	11.01
耕地占用税	7731	-46.77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财政收入情况分析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收入	增减率
契税	91475	116.44
环境保护税	2743	-36.80
政策性退税（含留抵退税）	-19740	-52.60
非税收入	103970	4.75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076	-14.12
罚没收入	10600	-1.50
专项收入	33512	-1.8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及地方教育附加	31485	-1.96
其他专项收入	2027	0.20
其他收入	35782	35.92
税务部门收入	647888	5.10
财政部门收入	90144	4.4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征收部门数据	738032	5.02
附：		
政府性基金收入	2396273	0.8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02	163.51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财政收入情况分析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收入	增减率
上缴中央四税收入	466415	0.67
增值税	288183	0.01
消费税	5409	6.12
企业所得税（60%）	156786	11.55
个人所得税（60%）	35777	19.88
政策性退税（50%）	-19740	-6393.42
税务部门收入	1114303	3.20
其中：1、增值税（100%）	576366	-2.13
2、企业所得税（100%）	261310	11.55
3、个人所得税（100%）	59628	19.88
财政部门收入	2487919	0.98
其中：政策性退税（100%）	-39480	-198.19
财政总收入分征收部门数据	3602222	1.66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财政支出情况分析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累计支出	增减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1984	14.0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050	7.69
2、国防支出	848	-56.67
3、公共安全支出	64711	5.37
4、教育支出	224207	26.40
5、科学技术支出	30338	-47.4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43	28.0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18	24.02
8、卫生健康支出	123216	98.21
9、节能环保支出	18074	-35.51
10、城乡社区支出	138668	44.95
11、农林水支出	85593	-14.16
12、交通运输支出	26518	-53.90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950	12.74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财政支出情况分析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支出	增减率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16	97.51
15、金融支出	656	175.63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65	3.73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77	63.45
18、住房保障支出	50637	26.11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49	-32.95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35	51.12
21、其他支出	656	-0.61
22、债务付息支出	23066	3.53
2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3	447.06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2609550	1.11
1、科学技术支出	—	—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	-48.39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	-71.42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财政支出情况分析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支出	增减率
4、节能环保支出	—	—
5、城乡社区支出	2423177	-4.56
6、农林水支出	—	—
7、交通运输支出	90	—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9、金融支出	—	—
10、其他支出	112003	2664.82
11、债务付息支出	50446	61.16
1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3	45.53
13、抗疫特别国债	21426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35	134.34
四、财政总支出	3772469	4.78

二〇二〇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存款）（一）

汇率：6.5249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一、各项存款	1527.89	206.88	177.72	15.66
（一）境内存款	1526.05	205.45	177.69	15.56
1. 住户存款	772.04	132.18	94.40	20.66
（1）活期存款	186.39	8.05	29.31	4.51
（2）定期及其他存款	585.66	124.13	65.09	26.90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559.51	84.04	106.60	17.68
（1）活期存款	161.50	35.44	-19.03	28.11
（2）定期及其他存款	398.01	48.61	125.63	13.91
3. 广义政府存款	194.09	-11.16	-23.30	-5.44
（1）财政性存款	7.49	-3.52	-6.27	-31.97
（2）机关团体存款	186.59	-7.64	-17.03	-3.93
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0.41	0.39	-0.01	1950.00

二〇二〇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存款）（二）

汇率：6.5249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二）境外存款	1.84	1.43	0.04	348.78
二、金融债券	—	—	—	—
其中：境外发行	—	—	—	—
三、卖出回购资产	—	—	—	—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	—	—	—
五、联行往来（净）	—	—	—	—
六、应付及暂收款	28.71	4.62	5.78	19.18
七、各项准备	12.71	0.35	-1.03	2.83
八、所有者权益	24.63	11.46	10.07	87.02
其中：实收资本	1.50	—	—	—
九、其他	-13.76	2.99	4.08	-17.85

二〇二〇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一）

汇率：6.5249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一、各项贷款	1130.70	132.97	96.66	13.33
（一）境内贷款	1130.69	133.04	96.73	13.34
1. 住户贷款	327.65	36.14	31.17	12.40
（1）短期贷款	93.71	15.52	8.92	19.85
消费贷款	8.72	0.27	0.84	3.20
经营贷款	84.98	15.26	8.08	21.89
（2）中长期贷款	233.94	20.62	22.25	9.67
消费贷款	220.22	17.20	21.05	8.47
经营贷款	13.72	3.42	1.20	33.20
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803.04	96.90	65.56	13.72
（1）短期贷款	397.08	23.23	44.95	6.21
（2）中长期贷款	375.90	65.01	12.62	20.91
（3）票据融资	30.06	8.66	7.99	40.47

二〇二〇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二）

汇率：6.5249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4）融资租赁	—	—	—	—
（5）各项垫款	—	—	—	—
3.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	—	—	—
（二）境外贷款	0.01	-0.08	-0.07	—
二、债券投资	—	—	—	—
其中：境外债券	—	—	—	—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	—	—	—
四、买入返售资产	—	—	—	—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	—	—	—
六、联行往来（净）	442.74	90.78	97.21	25.79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89	-11.45	-0.37	-92.79
七、金银占款	—	—	—	—

二〇二〇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三）

汇率：6.5249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八、外汇占款	—	—	—	—
九、应收及预付款	5.12	2.56	2.79	100.00
十、投资性房地产	—	—	—	—
十一、固定资产	1.62	-0.02	-0.03	-1.22

二〇二〇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存款）（一）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一、各项存款	1497.03	190.78	185.00	14.61
（一）境内存款	1496.63	190.78	184.97	14.61
1. 住户存款	769.52	132.29	94.51	20.76
（1）活期存款	185.16	7.98	29.43	4.50
（2）定期及其他存款	584.35	124.31	65.09	27.02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532.61	69.26	113.77	14.95
（1）活期存款	138.96	19.28	-11.49	16.11
（2）定期及其他存款	393.65	49.98	125.26	14.54
3. 广义政府存款	194.09	-11.16	-23.30	-5.44
（1）财政性存款	7.49	-3.52	-6.27	-31.97
（2）机关团体存款	186.59	-7.64	-17.03	-3.93
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0.41	0.39	-0.01	1950.00

二〇二〇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存款）（二）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二）境外存款	0.40	—	0.04	—
二、金融债券	—	—	—	—
其中：境外发行	—	—	—	—
三、卖出回购资产	—	—	—	—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	—	—	—
五、联行往来（净）	—	—	—	—
六、应付及暂收款	28.62	4.64	5.75	19.35
七、各项准备	12.70	0.34	-1.03	2.75
八、所有者权益	24.53	11.38	10.01	86.54
其中：实收资本	1.50	—	—	—
九、其他	-15.25	2.88	4.08	-15.89

二〇二〇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一）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一、各项贷款	1130.17	132.56	97.68	13.29
（一）境内贷款	1130.16	132.56	97.68	13.29
1. 住户贷款	327.65	36.15	31.18	12.40
（1）短期贷款	93.70	15.53	8.93	19.87
消费贷款	8.72	0.28	0.84	3.32
经营贷款	84.98	15.26	8.08	21.89
（2）中长期贷款	233.94	20.62	22.25	9.67
消费贷款	220.22	17.20	21.05	8.47
经营贷款	13.72	3.42	1.20	33.20
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802.51	96.41	66.50	13.65
（1）短期贷款	396.55	22.74	45.89	6.08
（2）中长期贷款	375.90	65.01	12.62	20.91

二〇二〇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二）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3）票据融资	30.06	8.66	7.99	40.47
（4）融资租赁	—	—	—	—
（5）各项垫款	—	—	—	—
3.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	—	—	—
（二）境外贷款	0.01	—	—	—
二、债券投资	—	—	—	—
其中：境外债券	—	—	—	—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	—	—	—
四、买入返售资产	—	—	—	—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	—	—	—
六、联行往来（净）	410.76	74.95	103.41	22.32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76	-11.40	-0.15	-93.75

二〇二〇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三）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七、金银占款	—	—	—	—
八、外汇占款	—	—	—	—
九、应收及预付款	5.08	2.53	2.76	99.22
十、投资性房地产	—	—	—	—
十一、固定资产	1.62	-0.02	-0.03	-1.22

二〇二〇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存款)(一)

汇率: 6.5249

单位: 万美元、%

来源项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一、各项存款	47299	26137	-10957	123.51
(一) 境内存款	45093	23944	-10956	113.22
1. 住户存款	3874	94	-223	2.49
(1) 活期存款	1881	221	-188	13.31
(2) 定期及其他存款	1993	-127	-35	-5.99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41219	23850	-10733	137.31
(1) 活期存款	34539	25394	-11144	277.68
(2) 定期及其他存款	6681	-1544	411	-18.77
3. 广义政府存款	—	—	—	—
(1) 财政性存款	—	—	—	—
(2) 机关团体存款	—	—	—	—
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	—	—	—

二〇二〇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存款)(二)

汇率: 6.5249

单位: 万美元、%

来源项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二) 境外存款	2206	2193	-1	16869.23
二、金融债券	—	—	—	—
其中: 境外发行	—	—	—	—
三、卖出回购资产	—	—	—	—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	—	—	—
五、联行往来(净)	—	—	—	—
六、应付及暂收款	140	-10	51	-6.67
七、外汇买卖	18	7	-3	63.64
八、各项准备	157	115	77	273.81
九、所有者权益	—	—	—	—
其中: 实收资本	2274	294	-39	—
十、其他	—	—	—	—

二〇二〇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贷款)(一)

汇率：6.5249

单位：万美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一、各项贷款	815	632	-1488	345.36
（一）境内贷款	815	744	-1376	1047.89
1. 住户贷款	9	-11	-8	-55.00
（1）短期贷款	9	-11	-8	-55.00
消费贷款	9	-11	-8	-55.00
经营贷款	—	—	—	—
（2）中长期贷款	—	—	—	—
消费贷款	—	—	—	—
经营贷款	—	—	—	—
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805	755	-1368	1510.00
（1）短期贷款	805	755	-1368	1510.00
（2）中长期贷款	—	—	—	—

二〇二〇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贷款)(二)

汇率: 6.5249

单位: 万美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今年	去年
			今年	今年
(3) 票据融资	—	—	—	—
(4) 融资租赁	—	—	—	—
(5) 各项垫款	—	—	—	—
3.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	—	—	—
(二) 境外贷款		-113	-113	—
二、债券投资	—	—	—	—
其中: 境外债券	—	—	—	—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	—	—	—
四、买入返售资产	—	—	—	—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	—	—	—
六、联行往来(净)	49013	25863	-9430	111.72
其中: 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185	-60	-319	-24.49

二〇二〇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贷款)(三)

汇率：6.5249

单位：万美元、%

来源项目	本月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七、应收及预付款	60	48	48	400.00
八、投资性房地产	—	—	—	—
九、固定资产	—	—	—	—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
在统计调查中所悉的统计调
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

二〇二〇全辖本外币存

汇率：6.5249

	合计		农发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交行	中信	招商	华夏
一、各项存款	余额	1527.89	5.34	123.41	267.85	104.91	117.62	23.00	26.35	19.87	29.63
	比上月	-9.61	1.86	-5.21	-8.21	3.33	2.83	2.99	-6.83	-1.35	4.71
	比年初	206.88	2.05	19.35	67.76	18.05	10.66	5.94	5.35	-3.24	0.12
	增长%	15.66	62.31	18.60	33.86	20.78	9.97	34.82	25.48	-14.02	0.41
其中：个人存款	余额	772.04		64.10	164.65	47.76	75.70	5.39	5.62	4.08	7.29
	比上月	0.89		-1.45	1.36	0.80	1.17	0.81	-0.22	-0.52	-0.06
	比年初	132.18		8.50	48.71	2.25	9.16	0.98	0.90	-0.30	
	增长%	20.66		15.29	42.01	4.94	13.77	22.22	19.07	-6.85	
单位存款	余额	746.10	5.34	59.24	103.17	56.97	41.48	17.61	20.70	15.79	22.33
	比上月	-5.16	1.86	-3.76	-9.57	2.53	1.65	2.18	-6.62	-0.83	4.77
	比年初	76.40	2.05	10.82	19.07	15.81	1.09	4.97	4.45	-2.94	0.13
	增长%	11.41	62.31	22.35	22.68	38.41	2.70	39.32	27.38	-15.70	0.59
二、各项贷款	余额	1130.70	39.38	118.36	170.76	83.53	92.44	28.18	37.67	10.05	31.07
	比上月	14.32	-0.22	1.97	0.29	5.32	-0.91	0.76	-0.94	-0.03	-0.38
	比年初	132.97	5.53	9.65	19.74	4.54	3.28	0.42	16.98	1.60	-2.39
	增长%	13.33	16.34	8.88	13.07	5.75	3.68	1.51	82.07	18.93	-7.14

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一）

单位：亿元、%

浦发	兴业	民生	光大	广发	平安	南京	江苏	江南	邮政	村镇
18.77	46.99	39.31	58.59	14.58	10.73	24.00	40.04	410.61	122.69	16.11
-0.23	-1.04	2.44	4.03	0.21	1.35	0.84	3.79	-8.07	-2.19	0.40
5.58	12.91	-20.97	12.24	2.13	5.23	0.44	5.10	40.80	20.64	0.23
42.30	37.88	-34.79	26.41	17.11	95.09	1.87	14.60	11.03	20.23	1.45
3.45	8.46	16.82	9.49	2.46	2.89	8.59	7.25	222.72	109.84	5.49
-0.22	0.16	-2.71	0.72	0.28	0.77	0.62	-0.01	0.07	-0.74	0.06
0.29	0.67	0.41	2.08	0.85	1.54	2.35	1.37	34.40	16.63	1.38
9.18	8.60	2.50	28.07	52.80	114.07	37.66	23.30	18.27	17.84	33.58
15.32	38.52	22.49	49.10	12.12	7.84	15.40	31.36	187.87	12.84	10.61
-0.01	-1.20	5.18	3.31	-0.07	0.58	0.22	3.88	-8.15	-1.45	0.34
5.29	12.23	-21.37	10.16	1.29	3.69	-1.91	2.31	6.40	4.01	-1.15
52.74	46.52	-48.72	26.09	11.91	88.92	-11.03	7.95	3.53	45.41	-9.78
17.84	32.15	13.16	52.34	31.81	3.31	26.42	27.34	264.71	34.38	15.80
-1.20	-0.14	-0.25	5.52	2.91	1.00	1.21	-0.18	-0.62	0.36	-0.15
3.74	6.03	1.55	12.87	17.94	2.45	9.18	4.90	11.23	3.51	0.21
26.52	23.09	13.35	32.61	129.34	284.88	53.25	21.84	4.43	11.37	1.35

二〇二〇全辖本外币存

汇率：6.5249

	合计		农发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交行	中信	招商	华夏
其中： 短期贷款	余额	490.79	2.65	33.32	63.69	16.37	29.41	18.52	3.62	1.55	26.34
	比上月	2.77	0.42	0.24	0.84	0.05	-2.94	0.46	-0.93	0.40	-0.46
	比年初	38.76	0.25	-0.44	8.14	4.51	-0.71	1.01	-4.19	-0.17	0.18
	增长%	8.57	10.42	-1.30	14.65	38.03	-2.36	5.77	-53.65	-9.88	0.69
中长期贷款	余额	609.84	36.72	84.95	105.39	64.41	62.02	8.39	34.05	8.50	4.73
	比上月	8.69	-0.64	1.78	0.30	5.45	1.13	0.16	-0.01	-0.44	0.08
	比年初	85.63	5.28	10.34	19.12	1.18	4.02	0.22	21.17	1.77	-2.57
	增长%	16.34	16.79	13.86	22.16	1.87	6.93	2.69	164.36	26.30	-35.21
票据融资	余额	30.06		0.08	1.68	2.75	1.01	1.27			
	比上月	2.89		-0.01	-0.85	-0.17	0.90	0.14			
	比年初	8.66		-0.17	-7.51	-1.15	-0.03	-0.81			
	增长%	40.47		-68.00	-81.72	-29.49	-2.88	-38.94			

注：各项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 7.49 亿元

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二）

单位：亿元、%

浦发	兴业	民生	光大	广发	平安	南京	江苏	江南	邮政	村镇
12.11	13.17	5.95	20.79	4.46	3.30	13.84	12.04	184.57	15.22	9.85
-1.04	-0.29	0.08	6.00	0.01	1.00	0.62	-0.04	-1.62	0.29	-0.31
4.24	2.57	1.51	5.81	-0.72	2.50	5.70	0.76	4.79	2.43	0.60
53.88	24.25	34.01	38.79	-13.90	312.50	70.02	6.74	2.66	19.00	6.49
5.73	18.98	7.21	31.55	4.09	0.01	12.58	15.29	80.13	19.16	5.95
-0.16	0.15	-0.32	-0.48	0.02		0.59	-0.14	1.00	0.07	0.16
-0.51	3.46	0.03	7.07	0.23	-0.04	3.48	4.14	6.45	1.08	-0.28
-8.17	22.29	0.42	28.88	5.96	-80.00	38.24	37.13	8.75	5.97	-4.49
				23.26						
				2.88						
				18.43						-0.10
				381.57						-100.00

二〇二〇全辖人民币

	合计		农发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交行	中信	招商	华夏
一、各项存款	余额	1497.03	5.34	122.15	262.83	97.17	115.51	22.56	26.20	19.78	29.63
	比上月	-21.14	1.86	-4.90	-8.14	3.00	2.26	2.66	-6.83	-1.18	4.71
	比年初	190.78	2.05	20.50	66.09	15.12	11.46	5.63	5.35	-3.06	0.12
	增长%	14.61	62.31	20.17	33.59	18.43	11.01	33.25	25.66	-13.40	0.41
其中：个人存款	余额	769.52		63.86	164.51	46.48	75.43	5.34	5.47	4.01	7.29
	比上月	0.92		-1.44	1.37	0.81	1.18	0.81	-0.22	-0.524	-0.06
	比年初	132.29		8.48	48.73	2.29	9.20	0.99	0.90	-0.29	
	增长%	20.76		15.31	42.09	5.18	13.89	22.76	19.69	-6.74	
单位存款	余额	719.21	5.34	58.22	98.29	50.51	39.63	17.22	20.70	15.76	22.33
	比上月	-16.80	1.86	-3.46	-9.50	2.19	1.08	1.85	-6.62	-0.65	4.77
	比年初	61.62	2.05	11.99	17.38	12.84	1.85	4.65	4.45	-2.76	0.13
	增长%	9.37	62.31	25.94	21.48	34.09	4.90	36.99	27.38	-14.90	0.59
二、各项贷款	余额	1130.17	39.38	118.06	170.54	83.53	92.44	28.18	37.67	10.05	31.07
	比上月	14.36	-0.22	2.01	0.29	5.32	-0.91	0.76	-0.94	-0.03	-0.38
	比年初	132.56	5.53	9.43	19.55	4.54	3.28	0.42	16.98	1.60	-2.39
	增长%	13.29	16.34	8.68	12.95	5.75	3.68	1.51	82.07	18.93	-7.14

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一）

单位：亿元、%

浦发	兴业	民生	光大	广发	平安	南京	江苏	江南	邮政	村镇
18.71	46.84	39.26	55.28	14.58	10.73	21.95	32.72	409.53	122.67	16.11
-0.22	-1.05	2.43	0.80	0.21	1.35	-1.09	-2.00	-7.97	-2.19	0.40
5.58	12.93	-20.98	9.01	2.13	5.23	-1.61	-2.20	40.05	20.64	0.23
42.50	38.13	-34.83	19.47	17.11	95.09	-6.83	-6.30	10.84	20.23	1.45
3.39	8.32	16.77	9.44	2.46	2.88	8.56	7.24	222.72	109.83	5.49
-0.21	0.16	-2.72	0.72	0.28	0.77	0.62	-0.01	0.07	-0.74	0.06
0.30	0.68	0.39	2.10	0.85	1.54	2.33	1.37	34.40	16.63	1.38
9.71	8.90	2.38	28.61	52.80	114.93	37.40	23.34	18.27	17.84	33.58
15.32	38.52	22.49	45.84	12.12	7.84	13.38	25.48	186.80	12.82	10.61
-0.01	-1.20	5.18	0.07	-0.07	0.58	-1.71	-1.99	-8.04	-1.45	0.34
5.29	12.24	-21.37	6.90	1.29	3.69	-3.93	-3.56	5.64	4.01	-1.15
52.74	46.58	-48.72	17.72	11.91	88.92	-22.70	-12.26	3.11	45.52	-9.78
17.84	32.15	13.16	52.34	31.81	3.31	26.42	27.34	264.71	34.38	15.80
-1.20	-0.14	-0.25	5.52	2.91	1.00	1.21	-0.18	-0.62	0.36	-0.15
3.74	6.03	1.55	12.87	17.94	2.45	9.18	4.90	11.23	3.51	0.21
26.52	23.09	13.35	32.61	129.34	284.88	53.25	21.84	4.43	11.37	1.35

二〇二〇全辖人民币

	合计		农发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交行	中信	招商	华夏
其中： 短期 贷款	余额	490.25	2.65	33.02	63.47	16.37	29.41	18.52	3.62	1.55	26.34
	比上月	2.78	0.42	0.24	0.84	0.05	-2.94	0.46	-0.93	0.40	-0.46
	比年初	38.27	0.25	-0.74	7.95	4.51	-0.71	1.01	-4.19	-0.17	0.18
	增长%	8.47	10.42	-2.19	14.32	38.03	-2.36	5.77	-53.65	-9.88	0.69
中 长期 贷款	余额	609.84	36.72	84.95	105.39	64.41	62.02	8.39	34.05	8.50	4.73
	比上月	8.69	-0.64	1.78	0.30	5.45	1.13	0.16	-0.01	-0.44	0.08
	比年初	85.63	5.28	10.34	19.12	1.18	4.02	0.22	21.17	1.77	-2.57
	增长%	16.34	16.79	13.86	22.16	1.87	6.93	2.69	164.36	26.30	-35.21
票 据 融 资	余额	30.06		0.08	1.68	2.75	1.01	1.27			
	比上月	2.89		-0.01	-0.85	-0.17	0.90	0.14			
	比年初	8.66		-0.17	-7.51	-1.15	-0.03	-0.81			
	增长%	40.47		-68.00	-81.72	-29.49	-2.88	-38.94			

注：各项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 12.74 亿元

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 (二)

单位：亿元、%

[illegible]

二〇二〇年全辖外币存

汇率：6.5249

	合计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交行	中信	招商	华夏
一、各项存款	余额	47299	1935	7696	11873	3234	686	232	142	3
	比上月	17914	-449	-48	600	883	503	7	-270	0
	比年初	26137	-1525	2892	4970	-941	485	14	-252	0
1、个人存款	余额	3874	368	207	1952	405	83	232	100	3
	比上月	-7	-5	-5	-3	-6	2	7	6	0
	比年初	94	56	-20	66	-38	-9	17	-10	0
其中：活期储蓄	余额	1881	222	110	1065	143	27	68	93	1
	比上月	8	-8	4	0	0	0	3	6	0
	比年初	221	40	9	83	11	-16	30	-8	0
2、单位存款	余额	41219	1567	7489	9904	2830	603	0	39	0
	比上月	18021	-444	-44	603	889	500	0	-275	0
	比年初	23850	-1581	2912	4900	-903	494	-4	-245	0
其中：活期	余额	34539	1567	4671	8448	2027	603	0	39	0
	比上月	17525	-444	-46	603	386	500	0	-275	0
	比年初	25394	175	3084	4100	917	494	-4	-245	0

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一）

单位:万美元

浦发	兴业	民生	光大	平安	南京	江苏	江南	邮储	广发
92	219	74	5072	3	3147	11216	1644	31	1
-12	3	16	4957	0	2964	8903	-141	0	0
-1	-14	30	4962	3	3138	11188	1188	1	1
92	206	74	70	3	38	22	5	14	1
-12	-4	16	-3	0	0	0	0	0	0
-1	0	30	-32	3	38	-2	-4	1	1
26	43	48	15	0	0	8	4	6	1
0	4	14	-13	0	0	-1	0	0	0
22	19	36	-9	0	0	-1	1	4	1
0	13	0	5002	0	3109	9008	1639	17	0
0	7	0	4960	0	2964	9002	-141	0	0
0	-14	0	4994	0	3100	9004	1192	0	0
0	13	0	5002	0	3009	9008	135	17	0
0	7	0	4960	0	2973	9002	-141	0	0
0	-14	0	4994	0	3000	9004	-110	0	0

单位:万美元

[illegible]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

八、文教、交通、卫生、
气象、供电、供水类

溧阳市 2020/2021 学年初教育情况（一）

学生总数 97718；教职工总数 9172（其中专任教师 7328）。

一、中学

1. 校数：33 所（完中 1 所、高中 6 所、初中 26 所）。

2. 班级数 and 在校学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初中	班级数	446	152	148	146
	在校学生数	19018	6482	6394	6142
高中	班级数	218	74	73	71
	在校学生数	10373	3663	3428	3282

3. 毕业生数：初中 5833、高中 2688。招生数：初中 6482、高中 3663。

4. 教职工数：初中 2036，高中 1282；其中专任教师：初中 1719、高中 1077。

5. 学校占地面积：1514956 m²，其中初中 905065 m²、高中 609891 m²。

校舍建筑面积 610737 m²，其中初中 303956 m²、高中 306781 m²。

6. 初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研究生 80、本科 1636、专科 20）1736/1736=100%（上年为 100%）；高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研究生 231、本科 860）：1093/1091=99.9%（上年为 99.9%）。

7. 班容量：初中 42.64（去年 43.17），高中 47.58（去年 47.36）

8. 专任教师师生比：初中 11.06（去年 10.77）；高中 9.63（去年 9.43）。

二、小学

1. 校数：44 所。另特教学校 1 所，9 个班级，学生 157，教职工 24，其中专任教师 22。

漯河市 2020/2021 学年初教育情况（二）

2. 班级和在校学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班级数	1044	179	187	185	165	164	164
学生数	41326	7050	7391	7320	6631	6450	6484

3. 毕业生数:6373、招生数:7050。

4. 教职工数 2708, 其中专任教师 2519。

5. 学校占地面积 1081243.1 m², 校舍建筑面积 506707 m²。

6. 毕业班学生毕业率:100%。

7. 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大专及以上学历达 99.60%; 本科及以上达 94.36 (去年 93.69%)。

8. 专任教师师生比:16.41 (去年 16.33)

9. 班容量: 39.58 (去年 40.74)。

三、中专

1. 校数:2 所。

2. 在校生数:4339 (其中五年制学生 528)。

3. 毕业生:1570、招生数 1621 (其中五年制 180)。

4. 学校占地 426161 m², 校舍面积 239527 m²。

5. 教职工:541, 专任教师 471。研究生 106, 本科 361; 研究生率 22.51%, 本科率 99.15%。

四、幼儿园 (园数:72 所, 其中民办 23 所。)

1. 班数 682 个。

2. 在园幼儿数 22505。

3. 教职工数: 2581, 其中园长 88, 专任教师 1520。本科率:1017/1520=66.91%; 大专及以上学历:1497/1520=98.49% (去年 98.39%)。

4. 幼儿园占地面积: 415445 m², 校舍建筑面积: 243732.7 m²。

二〇二〇年交通部门客、货运输量及工具拥有量（一）

指 标	单位	数量	指 标	单位	数量
一、客运量			四、客运周转量		
全社会	万人次	513.59	全社会	万人公里	16922.26
1、水运	万人次	41.16	1、水运	万人公里	222.26
2、陆运	万人次	472.43	2、陆运	万人公里	16700.00
二、货运量			五、货运周转量		
全社会	万吨	2448.94	全社会	万吨公里	367071
1、水运	万吨	504.94	1、水运	万吨公里	158918
2、陆运	万吨	1944.00	2、陆运	万吨公里	208153
三、港口吞吐量			六、水运		
全社会	万吨	2304.37	货船	艘/吨/千瓦	580/195608/ 116691

二〇二〇年交通部门客、货运输量及工具拥有量(二)

指 标	单位	数量	指 标	单位	数量
七、陆运			5、四级公路	公里	1448.96
1、载客汽车	辆/座	247/13089	九、高速公路 在建总里程	公里	23.72
2、载货汽车	辆/吨	6728/100247.2	十、内河航道 里程	公里	321.69
3、出租车	辆	358			
4、城市公交	辆	253			
八、公路总里程 (已通车)	公里	2487.40			
1、高速公路	公里	94.48			
2、一级公路	公里	222.92			
3、二级公路	公里	318.38			
4、三级公路	公里	402.65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二〇二〇年医疗卫生机构、

机构分类	机构个数	已报机构
总 计	293	293
一、医院	16	16
综合医院	12	12
中医医院	1	1
专科医院	2	2
康复医院	2	2
护理院	1	1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0	26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2
卫生院	15	15
乡镇卫生院	15	15
中心卫生院	6	6
乡卫生院	9	9
村卫生室	153	153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90	90
诊所	71	71

床位、人员情况（一）

编制床位数	实有床位数	编制人数	在岗职工合计
3394	4174	3221	6642
2567	3035	1621	3694
1739	2167	1273	2495
450	490	348	954
280	280	0	223
280	280	0	223
98	98	0	22
727	1066	1203	2472
38	55	138	191
38	55	138	191
689	1011	1065	1347
689	1011	1065	1347
488	656	639	771
201	355	426	576
0	0	0	484
0	0	0	450
0	0	0	417

二〇二〇年医疗卫生机构、

机构分类	机构个数	
		已报机构
卫生所、医务室	19	19
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6	1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地辖市属	1	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1	1
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1	1
皮肤病与性病防治所(中心)	1	1
妇幼保健院(所、站)	1	1
地辖市属	1	1
妇幼保健院	1	1
采供血机构	1	1
卫生监督所(中心)	1	1
地辖市属	1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1	11
四. 其他卫生机构	1	1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1	1

床位、人员情况（二）

编制床位数	实有床位数	编制人数	在岗职工合计
0	0	0	33
100	73	392	468
0	0	91	63
0	0	91	63
0	0	24	29
0	0	24	29
0	0	24	29
100	73	170	258
100	73	170	258
100	73	170	258
0	0	14	33
0	0	31	33
0	0	31	33
0	0	62	52
0	0	5	8
0	0	5	8

二〇二〇年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服务情况（一）

机构分类	总诊疗 人次数	门、急诊人次		
		小计	门诊人 次	急诊 人次
总 计	3453348	3291941	3089902	202039
一、医院	1533743	1492264	1328959	163305
综合医院	978977	945493	842614	102879
中医医院	536958	536958	476532	60426
专科医院	17276	9648	9648	0
康复医院	17276	9648	9648	0
护理院	532	165	165	0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85433	1650710	1617768	3294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44373	144373	132268	1210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4373	144373	132268	12105
卫生院	957597	929173	908336	20837
街道卫生院	0	0	0	0
乡镇卫生院	957597	929173	908336	20837
中心卫生院	550575	523975	512322	11653
乡卫生院	407022	405198	396014	9184

二〇二〇年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服务情况（二）

机构分类	总诊疗 人次数	门、急诊人次		
		小计	门诊人次	急诊 人次
村卫生室	406499	402996	402996	0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76964	174168	174168	0
诊所	156808	154012	154012	0
卫生所、医务室	20156	20156	20156	0
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34172	148967	143175	5792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35101	35101	35101	0
妇幼保健院(所、站)	199071	113866	108074	5792
内：妇幼保健院	199071	113866	108074	5792
四. 其他机构	0	0	0	0
疗养院	0	0	0	0
临床检验中心	0	0	0	0

二〇二〇年文化事业基本情况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一、影剧院	个/座位	7502	三、新华书店	个	1
工作人员	人	99	门市部	个	8
放映场次	场	33182	工作人员	人	28
观众人数	万人次	41.3651	售书册数	万册	14.7
演出场次	场	-	四、文化馆	个	1
观众人数	万人次	-	工作人员	人	13
二、剧团	个	1	文化站	个	10
工作人员	个	52	工作人员	人	44
其中：演员	个	17	五、图书馆	个	1
演出场次	场	180	工作人员	人	17
观众人数	万人次	12.8	图书总藏量	万册	58.0503

二〇二〇年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项 目	实绩	项 目	实绩
一、团体名次和奖牌		四、达等级运动员	
1、省县级田径赛团体总分	108	其中：运动健将	0
2、获省常州市比赛团体冠军	疫情无赛	一级	0
3、获常州市以上比赛奖牌	14	二级	16
金牌	8	五、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其中：世界/全国	0 和 3	省级	1
省级	8	常州市级	13
常州市级	疫情无赛	市（县）级	7
二、破纪录		六、其它	
世界纪录		1、举办县级以上运动会次数	1
江苏省记录		2、参加县级以上运动会次数	5
常州市记录		3、体育场馆数	1
溧阳市记录		4、使用场次	320
三、向上输送体育人才		5、社会体育指导员	197
省体工队	1	其中：一级	32
大专体育院（校）	30	二级	55
省市运动学校少体校	50	三级	110

二〇二〇年度

项 目	计量 单位	合 计 (或极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1、降雨量	mm	1430.5	106.3	49.6	86.3	52.1
2、雨日	天	149	18	11	12	9
3、最长降水日	天	10	7	6	7	8
4、最长无降水日	天	15	4	9	10	9
5、一日最大降水量	mm	65.0	28.2	10.5	17.6	33.5
出现日期	月、日	7月13日	26	15	28	19
6、平均气温	℃	17.4	5.6	8.4	12.2	15.7
7、最高气温	℃	37.9	15.6	22.9	29	34.4
出现日期	月、日	8月15日	6	24	21	30
8、最低气温	℃	-6.6	-2.8	-2.3	1.1	4.7
出现日期	月、日	12月31日	1	1	28	7
9、蒸发量	mm	804.1	30	36.8	60.3	77.4
10、最大积雪深度	cm	2				
出现日期	月、日	2天/12				
11、日照时数	小时	1699.5	44	129.3	145.5	220.2
百分率	%	38%	14%	41%	39%	57%

气象资料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63.3	275.9	436.1	49.2	111.7	111.7	75	13.3
12	20	22	8	9	10	11	7
2	7	9	3	3	5	10	2
9	4	2	9	7	9	15	12
29.7	46.3	65	11.7	51.3	43.2	25.4	7.9
14	21	13	27	17	3	25	29
23.3	26.1	26.1	30.6	24.1	17.6	13.5	5.1
35.7	36.5	36.4	37.9	36	29.4	31.2	15
3	17	22	15	8	2	18	28
14.4	20.4	20.5	23.2	15.8	6.6	2.3	-6.6
19	21	15	29	19	24	30	31
101.7	71.8	61.1	113.8	92.3	69.3	53.1	36.5
							2
							2天
163	105	60.2	230.3	167.3	162.2	135.1	137.4
38%	25%	14%	56%	45%	46%	43%	44%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一）

类别	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地
一、民间文学 (14 项)	焦尾琴的传说	■ 第三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1 年)	天目湖
	孟郊与游子吟的故事	☆ 第四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6 年)	南渡镇
	史贞女的故事	★ 第四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3 年)	南渡镇
	伍员山神祐伍子胥的故事	★ 第四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3 年)	天目湖
	马一龙的故事	溧阳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09 年)	别桥镇
	史貽直的故事		埭头镇
	金牛岭的传说		戴埠镇
	上黄民间谚语		上黄镇
	欧冶子铸剑石屋山的故事	溧阳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1 年)	社渚镇
	李白高歌《猛虎行》的故事		溧城街道
	太师蒋瑞的故事	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6 年)	埭头镇
	陈百史的故事		南渡镇
	曹山娘娘的传说		上兴镇
	山老母的传说		上黄镇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二)

类别	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地
二、传统音乐(10项)	泓口丝弦	■第二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	溧城街道
	太平锣鼓	■第二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	戴埠镇
	洋渚圣旨锣鼓	☆第四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年)	上黄镇
	上兴潮渚太平鼓	溧阳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6年)	上兴镇
	天目湖山歌		天目湖
	帐墓鼓乐	溧阳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	社渚镇
	旧县唱春		南渡镇
	周山祠山锣鼓	溧阳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	上黄镇
	盈墅喜庆锣鼓	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年)	戴埠镇
	东里恩鸽锣鼓		社渚镇
三、传统舞蹈(28项)	蒋塘马灯舞	●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	社渚镇
	跳幡神	■第一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	社渚镇
	冻煞窠	☆第四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年)	社渚镇
	跳五猖	★第二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	社渚镇
	跳祠山		社渚镇
	前马舞青狮	★第四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3年)	竹箴镇
	上宅里将军马灯		上兴镇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三）

类别	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地
三、传统舞蹈 (28 项)	别桥龙灯	第一批溧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06 年)	别桥镇
	周城荡旱船		社渚镇
	下梅小马灯	第二批溧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09 年)	别桥镇
	小杨双龙舞		上兴镇
	曹林荡旱船		竹箦镇
	陶村荡旱船		上兴镇
	新塘跳观音	第三批溧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1 年)	社渚镇
	前六太平马灯		埭头镇
	龙荡龙灯		埭头镇
	徐角马灯		溧城街道
	晋塘头马灯		上兴镇
	洙汤马灯		竹箦镇
	贝桥马灯	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6 年)	溧城街道
	宋村关公舞		社渚镇
	社渚龙舞		社渚镇
	杨树沟划龙船		社渚镇
	西里祠山舞		社渚镇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四）

类别	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地
三、传统舞蹈 (28 项)	杨庄舞龙	溧阳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20 年)	昆仑街道
	观音庄师爷舞		社渚镇
	水母山村夏林马灯		上黄镇
	古溪马灯		别桥镇
四、传统戏剧	锡剧	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6 年)	锡剧团
五、传统体育	史式八卦掌	☆第四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溧城街道
六、传统美术	少儿书法	溧阳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06 年)	溧城街道
七、传统技艺 (25 项)	溧阳风鹅制作技艺	★第二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竹箴镇
	虎头鞋制作技艺	★第三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天目湖
	砂锅鱼头制作技艺	★第四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3 年)	天目湖
	溧阳白芹塞制技艺		溧城街道
	溧阳扎肝制作技艺		竹箴镇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五）

类别	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地
七、传统技艺 (25 项)	古县乌米饭制作	第二批溧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 年）	天目湖
	上黄羊糕制作技艺	第三批溧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 年）	上黄镇
	上黄酱鹅制作技艺		上黄镇
	溧阳绿茶（沙河桂茗、南山寿眉、水西翠柏、前峰雪莲）制作工艺		天目湖
			戴埠镇
			竹箦镇
			社渚镇
	糊鲜螺蛳制作技艺		竹箦镇
	天目芳津茶制作技艺	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 年）	天目湖
	前马糖人制作技艺		竹箦镇
	后周杨笑卫梨膏糖制作技艺		别桥镇
	南渡李家漕糖坊饴糖制作技艺		南渡镇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六）

类别	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地
七、传统技艺 (25 项)	旧县豆腐制作技艺	溧阳市第五批非 物质文化遗产名 录（2020 年）	南渡镇
	留云米酒酿造技艺		上兴镇
	怀姜糖膏制作技艺		上兴镇
	明式砖作技艺		上兴镇
	杨氏糕粽制作技艺		溧城街道
	蒋氏古法棉被加工技艺		溧城街道
	菱角藤制作技艺		社渚镇
	陈氏古建木工技艺		上黄镇
	上黄猪头糕制作技艺		上黄镇
	别桥虞记手工月饼制作技艺		别桥镇
	溧阳乌饭酒制作技艺		戴埠镇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七）

类别	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地
八、民俗（8 项）	祠山庙会	■第三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 年）	社渚镇
	别桥放荷灯	第二批溧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 年）	别桥镇
	瓦屋山宝藏寺庙会		竹箴镇
	浪圩龙溪庙会	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 年）	别桥镇
	上兴埠张巡庙会		上兴镇
	关王庙会	溧阳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0 年）	上兴镇
	胜因寺庙会		南渡镇
	前马忠祐祠庙会		竹箴镇

二〇二〇年全市各行业用电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行业名称	本年	上年	同比
全社会用电总计	1010133	957741	5.47
A、全行业用电合计	937224	888012	5.54
第一产业	7463	7148	4.41
第二产业	847199	799239	6.00
第三产业	82562	81625	1.15
B、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72909	69729	4.56
城镇居民	27388	26302	4.13
乡村居民	45521	43427	4.82
全行业用电分类	937224	888012	5.54
一. 农、林、牧、渔业	10367	9985	3.83
二. 工业合计	844118	795268	6.14
三. 建筑业	3129	4006	-21.89
四.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65	14276	-15.49
五.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201	5896	22.13
六. 批发和零售业	22293	20678	7.81
七. 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8419	9242	-8.90
八. 金融、房地产、商务及居民服务业	10763	10377	3.72
九. 公共事业及管理组织	18869	18284	3.20

二〇二〇年全市工业用电结构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指标名称	本年	上年	同比
工业用电总计	844118	795268	6.14
其中：电网工业用电量	792243	734885	7.81
未上网自发电	51875	60383	-14.09
（一）采矿业	3170	3184	-0.44
（二）制造业	560080	527908	6.09
其中：1、水泥制造业	194676	199636	-2.48
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87574	82124	6.64
3、金属制品业	46268	41814	10.65
4、通用设备制造业	63945	60503	5.69
5、专用设备制造业	20327	18359	10.72
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5109	55593	35.11
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9730	11644	-16.44
7、纺织业	7937	8822	-10.03
8、化学纤维制造业	76	101	-24.75
9、其它	54438	49312	10.40
（三）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0868	264176	6.32

二〇二〇年全市供水、用水情况

行业名称	单位	数值
公共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15
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127900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6277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取水量	万立方米	—
公共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4459
#售水量	万立方米	3799
#生产运营用水	万立方米	1084
居民家庭用水	万立方米	1497
公共服务用水	万立方米	1218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

十、旅游类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旅游主要经济指标占常州比重

主要旅游指标	常州	溧阳	占比 (%)
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数（万人次）	3.59	0.12	3.3
旅游创汇（亿美元）	0.59	0.03	5.1
接待国内游客人数（万人次）	5144.75	1366.24	26.6
国内旅游收入（亿元）	825.14	179.46	21.7
游客出游前后花费（亿元）	—	—	—
旅游接待总人数（万人次）	5148.34	1366.36	26.5
旅游总收入（亿元）	829.23	179.81	21.6
旅游增加值（亿元）	389.49	83.99	21.6

二〇二〇年全市旅游业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一、旅游总收入	亿元	179.81
二、国内旅游		
旅游人数	万人次	1366.24
旅游收入	亿元	179.46
三、入境旅游		
旅游人数	万人次	0.12
外汇收入	万美元	300.00

二〇二〇年我市主要旅游景区经营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接待人数 (人次)			营业收入 (万元)		
	今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	今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
天目湖旅游景区	6902533	8035412	-14.1	182931.63	201206	-9.1
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	519253	701358	-26.0	0	0	0.0
高静园	477400	938000	-49.1	0	0	0.0
凤凰公园	325700	817500	-60.2	0	0	0.0
史侯祠	231600	325600	-28.9	0	0	0.0
景区小计	8456486	11017870	-23.2	182931.63	201206	-9.1

二〇二〇年全市星级乡村旅游区列表（一）

名 称	星级	地 址	联系电话
南山花园	五	戴埠镇竹海大道 258 号	87908008
大石山	四	溧城镇西郊大山下 158 号	87186666
翠谷庄园	四	戴埠镇南山竹海大道旁	87933888
吴楚农耕文化园	四	戴埠镇黄岗岭村	87930080
十思园	四	天目湖镇三胜村	87959999
欣龙生态园	四	戴埠镇横涧村委官岭村 88 号 2 幢	87931831
通用山庄	四	戴埠镇横涧村委徐家村 168 号	80951999
天淼山庄	四	社渚镇欣丁路 1 号天淼山庄	87555999
日日春	四	上兴镇龙峰村	87615885
古松山庄	四	戴埠镇横涧村委深溪芥村 67 号	87938228

二〇二〇年全市星级乡村旅游区列表（二）

名 称	星级	地 址	联系电话
晶阳山庄	四	竹箦煤矿 晶阳山庄	87722099
白露山庄	四	上兴镇龙峰村	87615966
天目茗居	三	天目湖国际饭店西侧 300 米	87956777
康鸿生态园	三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徐家玗村	87993888
天露山庄	三	天目湖镇天目湖村村委会	80951111
松溪	三	竹箦镇青龙村 2 号	87220688
江苏省天目四季春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二	溧阳市天目湖镇南钱村大瓦山	87962268
天目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	天目湖镇天目路 600-25 号	
江苏长寿谷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二	溧城镇新溪路 88 号	87209888

二〇二〇年全市旅行社列表（一）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天目湖旅行社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	87980000
阳光国际旅行社	溧城街道平陵中路 251 号	87225688
华天假日国际旅行社	溧城街道东大街 182 号	87201600
山水国际旅行社	溧城街道平陵中路 212 号	87290077
东方旅行社	溧城街道清溪路商业街 4 区 19—20 号	88328282
蓝天国际旅行社	溧城街道平陵中路 319 号	87203376
华夏国际旅行社	溧城街道南大街 117 号	87272299
交通旅行社	溧城街道西大街 142 号	87208266
春秋国际旅行社	溧城街道燕园路 88 号	87221995
青年国际旅行社	溧城街道新省溧中对面	87260036
金旅国际旅行社	溧阳汽车站出口处	87289288
溧阳风光国际旅行社	溧城街道平陵中路 218 号 (平陵大酒店对面)	87237332

二〇二〇年全市旅行社列表（二）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安途旅行社	溧城街道建设中路 1-16 号	80989993
途宏旅行社	溧城街道锦绣路 290 号	87598168
溧阳南山花园旅行社 有限公司	戴埠镇戴南村委杨家村 88 号 1 幢	18921060666
小任旅游	戴埠镇镇善南路 58 号	80689816
扬天户外	溧城街道燕山路 73 号一楼	13196710808
智诚假期	溧城街道诚信广场	13813527941
平陵国际旅行社	溧城街道台港路 277 号	13915855550
大千之旅行社	戴埠镇珠江东路 28 号	13915880114
溧阳市悦达旅行社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杨树头村 9 号	15151930621
瓦屋山旅行社	溧城街道钱家路 88-8 号	13906145777
溧阳环球国际旅行社	溧城街道燕山中路 11 号锦汇广场	15061921777
溧阳市云途国际旅行社	溧城街道罗湾西路 101-101	13813532266

二〇二〇年全市旅行社列表（三）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常州时光之旅旅游	社渚镇湖西村委升平北路 68 号	18251225788
溧阳市弘旭国际旅行社	天目湖镇迎宾大道 288 号 1 幢	13386108292
常州市思美乐国际旅行社	天目湖镇屏峰花园 2# 楼 1 房	15852928197
溧阳悦途旅行社	溧城街道天目路 99 号一层	13861168246
汇友文化旅行社	昆仑街道景豪公寓 4 幢 116-1 室	13815088666
常州溧阳天目水韵旅游	天目湖镇天目湖牌楼对面 2 号楼 14, 15 号	13861168725
常州涵田旅行社有限公司	天目湖镇东园路 88 号	13915887368

十一、城建类

二〇二〇年城市设施水平情况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1117
人均日常生活用水量	升	269.16
用水普及率	%	100
其中：公共供水普及率	%	100
燃气普及率	%	99.65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平方米	23.44
建成区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8.02
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	15.65
排水管道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11.82
污水处理率	%	96.4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3.24
建成区绿地率	%	38.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2.16
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二〇二〇年城市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市区（县）面积	平方公里	1535.00
市区（县）人口	万人	79.00
市区（县）暂住人口	万人	10.60
城区（县城）面积	平方公里	231.25
城区（县城）人口	万人	25.18
城区（县城）暂住人口	万人	0.79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34.10
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47.80
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34.08
合计中：居住用地	平方公里	10.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平方公里	2.8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2.27
工业用地	平方公里	7.17
物流仓储用地	平方公里	0.69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6.20
公用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1.15
绿地与广场用地	平方公里	3.56
本年征用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0.00
其中：耕地	平方公里	0.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住建局

二〇二〇年城市天然气情况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管道	-	-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051.00
合计中：2000 年及以前建设	公里	0.00
2001-2015 年建设	公里	790.00
2016 年及以后建设	公里	261.00
供应	-	-
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310.00
最高日供气量	万立方米	35.00
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2064.00
销售气量	万立方米	11944.00
其中：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2065.00
集中供热	万立方米	0.00
燃气汽车	万立方米	668.00
燃气损失量	万立方米	120.00
服务	-	-
用气户数	户	99429
其中：居民家庭	户	97952
用气人口	万人	23.74
汽车加气站座数	座	4

二〇二〇年城市液化石油气情况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管道	-	-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0.00
供应	-	-
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1300.00
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258.56
销售气量	万立方米	1255.04
其中：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1255.04
燃气汽车	万立方米	0.00
燃气损失量	万立方米	3.52
服务	-	-
用气户数	户	7148
其中：居民家庭	户	7148
用气人口	万人	2.14
汽车加气站座数	座	0

二〇二〇年城市市政设施情况（一）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城市道路	-	-
道路长度	公里	285.15
合计中:1. 快速路	公里	0.00
2. 主干路	公里	79.88
3. 次干路	公里	106.85
4. 支路	公里	83.07
5. 街坊路	公里	0.00
6. 境内公路	公里	15.35
其中: 建成区	公里	273.59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608.76
合计中:1. 车行道面积	万平方米	447.01
2. 人行道面积	万平方米	161.75
其中: 建成区	万平方米	533.96
桥梁	-	-
桥梁座数	座	78
其中: 大桥及特大桥	座	2
其中: 立交桥	座	1

二〇二〇年城市市政设施情况（二）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路灯	-	-
道路照明灯盏数	盏	23844
安装路灯道路长度	公里	259.22
城市照明总用电量	万千瓦时	1381.97
城市照明装灯总功率	千瓦	3292.38
停车场	-	-
公共停车场停车位	个	45881
配建停车场停车位	个	121997
路内停车位	个	8443
地下综合管廊	-	-
地下综合管廊长度	公里	0.80
地下综合管廊新建长度	公里	0.00
合计中：干线综合管廊	公里	0.00
支线综合管廊	公里	0.00
缆线管廊	公里	0.00

二〇二〇年城市排水情况（一）

指 标	单 位	合 计
污水排放	-	-
污水排放总量	万立方米	3567.00
污水收集总量	万立方米	-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543.76
合计中：1. 污水管道	公里	269.69
2. 雨水管道	公里	274.07
3. . 雨污合流管道	公里	0.00
其中：建成区	公里	402.97
已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单位个数	个	0
污水再生利用	-	-
市政再生水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9.80
市政再生水利用量	万立方米	671.00
合计中：城市杂用	万立方米	0.00
工业	万立方米	671.00
景观环境	万立方米	0.00
绿地灌溉	万立方米	0.00

二〇二〇年城市排水情况（二）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农业灌溉	万立方米	0.00
其他	万立方米	0.00
市政再生水管道长度	公里	3.10
建筑中水利用量	万立方米	0.00
海绵城市	-	-
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面积	平方公里	9.00
建成区易涝区段数量	个	0
雨水收集利用量	万立方米	0.00

二〇二〇年城市园林绿化情况

指 标	单位	城区	其中：建成区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1678.21	1437.88
绿地面积	公顷	1584.79	1326.49
合计中：公园绿地	公顷	343.90	343.90
生产绿地	公顷	0.00	0.00
防护绿地	公顷	304.20	273.20
附属绿地	公顷	936.69	709.39
其他绿地	公顷	0.00	0.00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 的居住用地面积	公顷	921.00	921.00
公园个数	个	9	9
其中：门票免费公园	个	9	9
公园面积	公顷	194.26	194.26
其中：水域面积	公顷	9.77	9.77

二〇二〇年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万平方米	427
其中：机械化	万平方米	354
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103554
其中：餐厨垃圾清运处置量	吨	15002
建筑垃圾清运量	吨	107788
其中：资源化利用量	吨	46027
填埋量	吨	28571
生活垃圾转运站座数	座	3
合计中：大型（450 吨/日以上）	座	1
中型（150-450 吨/日）	座	0
小型（150 吨/日以下）	座	2
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能力	吨/日	910.00
公共厕所数量	座	148
其中：三类以上	座	148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数	辆	152
其中：道路清扫保洁专用车辆	辆	63
生活垃圾运输专用车辆	辆	89

二〇二〇年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及人员情况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数量	个	1
城市管理执法机构数量	个	2
合计中：行政机关	个	1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个	1
事业单位	个	0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数量	人	134
其中：在编公务员	人	20
在编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	人	74
在编事业单位人员	人	40
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数量	人	350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数量	辆	222

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是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十二、环境保护、人民生活、 劳动工资、社会保障、 社会治安类

二〇二〇年全市环境保护情况（一）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森林覆盖率	%	26.18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662.4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1091.26
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473
工业氨氮排放量	吨	25
工业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	87.78
工业氨氮去除率	%	84.52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735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3878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6713
工业二氧化硫去除率	%	70.0
工业氮氧化物去除率	%	76.5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吨	11334

二〇二〇年全市环境保护情况（二）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污水处理厂数	座	2
垃圾处理站数	个	3
污水处理率	%	96.4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96.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7.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1.7
可吸入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35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

人员和劳动工资情况（一）

指标名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人	人	%	人	人	%
总计	74817	60389	23.9	69440	58677	18.3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

人员和劳动工资情况（二）

指标名称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万元	%
总计	761310	587454	29.6	730902	574809	27.2

二〇二〇年溧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

人员和劳动工资情况（三）

指标名称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元	元	%	元	元	%
总计	102951	97644	5.4	106353	98686	7.8

二〇二〇年全市人民生活、社会保障、

社会治安情况（一）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居民收支（城镇）		
#工资性收入	元	32705
经营净收入	元	8568
财产净收入	元	7284
转移净收入	元	692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514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547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083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23659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25760
#食品烟酒	元	7485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20103
#食品烟酒	元	6521
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拥有		
#家用汽车	台	59
洗衣机	台	103
电冰箱（柜）	台	105

二〇二〇年全市人民生活、社会保障、

社会治安情况（二）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彩色电视机	台	183
空调	台	229
移动电话	部	229
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	188
计算机	台	84
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	8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8655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601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74060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48685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253752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121781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人	193035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人	145749
提供住宿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数	个	21
#养老服务机构数	个	19
提供住宿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5673

二〇二〇年全市人民生活、社会保障、

社会治安情况（三）

指 标	单 位	本 年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5563
不提供住宿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数	个	815
#社区服务机构数	个	587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30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3222
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868
罪犯人数	人	943
#青少年人数（14-25 周岁）	人	80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人	33
交通事故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90
火灾事故死亡人数	人	0
火灾事故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209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善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的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收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

构、人员以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从此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称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

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查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政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例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行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和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一）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二）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三）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能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从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统计违法法定行为处罚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监 察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国 家 统 计 局

第 18 号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罚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9 年 2 月 9 日第一是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 16 次部务会议、国家统计局 2008 年 11 月 6 日第十八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监 察 部 部 长 马 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尹蔚民
国 家 统 计 局 局 长 马建堂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惩处和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这个规定。

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举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

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实施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举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处分：

（一）泄露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

（二）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三）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例，认为应当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例材料移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例，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例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纪律检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统计条例

(2014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和监督,规范统计行为,维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综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与统计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统计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构建统计公共信息系统和业务平台,支持和实施资源共享、业务协同。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统计信息化建设进行统一规划,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统计信息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料备份系统,保障统计资料安全。

第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信用制度,定期将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机构,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依法规范民间统计调查，引导从事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等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以下称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参与政府统计调查活动，发挥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扶持统计调查行业组织，发挥其联系政府、社会的作用，促进行业的自律和有序发展。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八条 地方统计调查应当按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的统计调查项目。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互相衔接，下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以上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重复。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应当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统计指标。与人口、社会相关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分别统计指标。

第九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与其他部门共同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国家统计局审批的，由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构批准的，由省机关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

第十一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不得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临时性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的紧急情况,是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作为政府统计调查的基础。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机构编制、民政、工商行政、税务、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依法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所在的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其统计权利和义务,并及时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根据单位名录库等有关信息,书面告知尚未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统计调查对象与行政统计机构建立统计调查关系。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信息技术设备,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等方式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一)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

(二)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没有填表人、统计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三)以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的;

(四)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错误的;

(五)其他按到统计调查制度应当补正的情形。

第十六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报送统计资料的,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书面催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催报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政法定职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

（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制度，规范统计方法，统一指标口径，避免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的重复、交叉和不一致，保障统计数据的客观事实。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进行统计调查，实施数据搜集、核实、整理、分析和相关培训等活动。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未经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条 接受委托实施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有三名以上具有统计从业资格或者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职人员，主管统计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与统计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三章 统计资料公布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公布统计资料时，应当同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引用其他机构或者部门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财政预算、以及制定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等使用统计资料的，应当以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事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应当准确引用，并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不得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

第四章 统计调查对象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独立填报统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独立填报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抵制，并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政府统计调查：

- （一）未书面告知统计权利和义务的；
- （二）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
- （三）统计调查表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法定标志不完整的；
- （四）统计调查表超过有效期的；

（五）现场调查时，统计人员未出示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的；

第二十七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发现他人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其身份的资料，或者将上述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有权举报。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社会公众有权查询统计资料。

在统计资料法定保存期限内，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查询其报送的统计资料以及相关信息。对查询结果有疑问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解答和说明；确属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通过签订合同，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代理统计调查活动。委托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报所在的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以及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以业务活动或者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为依据，记录统计台账、编制统计调查表，并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等统计资料应当留存归档。

第三十二条 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任用、聘用具有统计从业资格或者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

第五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建立从事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园区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上报以及催报、查询和数据核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履行政府综合统计的职能。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对统计人员开展统计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其综合素质。

统计人员应当接受统计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统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统计人员接受统计继续教育，参加统计专业培训。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统计活动、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政府统计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统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涉嫌统计违法的材料，协助查处统计违法案例。

第四十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明确承担统计执法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配备相适应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执法检查人员。

第四十一条 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可以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查询对象收到统计检查查询书后，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如书面答复，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擅自组织实施的；

（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

（三）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要求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四）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统计监督检查职责或者不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补正，给予警告；拒不补正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 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 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二) 冒用政府统计调查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

(三) 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四) 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公布统计资料而未公布,或者公布统计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二)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国

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聘用不具备有统计从业资格或者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行为，拒不改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涉外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的《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作废。